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7〕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6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王德云同志任区地震局局长；
周粮源同志任区住建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5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8 日

密云区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药分开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破除以药补医、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京政发〔2017〕11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范围

密云行政区域内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适用本方案。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自愿申请参与本次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并执行各项改革政策。

二、改革目标

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全面推进，坚持医疗、医药、医保联动，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通过取消药品加成，设立医事服务费，转变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机制，规范医疗行为；通过医药产品阳光采购、医保控费等措施，降低药品、器械、耗材等价格和费用；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健全医疗机构成本和费用控制机制，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强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到2017年底，以行政区为单位，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力争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收入）在医院医疗收入占比达到35%以上，实施按病种付费、临床路径的病种病例数达到相关要求，全区医疗费用增幅控制在10%以下；到2020年上述指标得到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稳定在合理水平。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取消药品加成、挂号费、诊疗费，设立医事服务费

参与本次改革的医疗机构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和挂号费、诊疗费，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设立医事服务费，实现补偿机制转换。医事服务费主要用于补偿医疗机构运行成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二）实施药品阳光采购

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和规范集团采购、医疗联合体采购和区域联合采购，

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降低药品、耗材价格。药品采购全部在政府搭建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进行，药品采购价格实现与全国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价格动态联动。公开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品种、价格、数量和药品调整变化情况，确保药品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三）规范医疗服务价格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完善动态调整、多方参与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价格，提高中医、护理、手术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和技术难度高、执业风险大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根据北京市部署首批对435个项目进行价格规范。

（四）改善医疗服务

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强化医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综合考虑医疗质量安全、基本医疗需求等因素，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促进治疗项目精细化、标准化；加强药品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促进合理用药。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诊疗服务，推广专家团队服务模式，规范服务流程，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使居民享受到更加便利的就医、转诊服务，2017年重点人群签约率力争达到90%。配合落实京津冀三地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

（五）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

健全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关键绩效指标监测体系，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控制成本和费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对辅助性、营养性等高价药品列出清单并进行监控，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严格新技术、新项目、特需服务的准入和管理。加强对大型设备购置的可行性论证，提高医疗设备的使用效益。强化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保持医疗机构人员数量和薪酬合理增长。

（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体系，健全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推进紧密型医联体与专科医联体建设，提供连续性的医疗服务。引导公立医院医生和返聘专家到基层工作，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等4类慢性疾病稳定期常用药品，统一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和报销目录，符合条件的患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享受2个月的长处方便利，有序分流公立医院门诊量。

（七）建立财政分类补偿机制

根据公立医疗机构隶属关系落实财政投入政策，对积极参加医药分开综合改革且效果良好的医疗机构给予适当补助，保障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离退休人员费用、重点专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政府指令性任务及承担公

共卫生服务等方面支出。不断完善财政分类投入政策，对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妇产、儿童、康复、肿瘤、老年病等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予以倾斜，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协调发展。

（八）加大医保保障和支付方式改革力度

通过完善医保付费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等，减轻参保患者负担。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框架下，探索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等为补充的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对于重症精神病住院治疗、疾病恢复期康复、非传染性疾病社区康复、老年病护理，探索按床日付费改革。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加快发展。完善对低收入等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业务协同，防止因病致贫。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成立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等，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取得预期效果。

（二）健全工作机制。医药分开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充分发挥医药分开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医改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协同发力、平稳推进。各医疗单位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细化责任分工。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要科学分析改革实施中存在的风险，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区卫生计生委要做好药品阳光采购组织、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改善医疗服务、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要完善财政投入政策，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区委区政府指示研究制定分类补偿办法。区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更新价格目录并公示，加强价格管理，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区人力社保局要落实本次改革中的医保政策，健全复合型医保支付制度。区民政局要完善社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措施。区编办要做好公立医疗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广泛凝聚共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17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

- 附件：1. 密云区参加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医疗机构名单
- 2. 医事服务费标准

密云区参加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医疗机构名单

密云区医院

密云区中医医院

密云区中医院流动医院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密云区结合防治所

密云区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太师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河南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溪翁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东邵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巨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大城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穆家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北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新城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古北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不老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高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冯家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西田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十里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石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密云区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密云区水库医院

密云区首云铁矿门诊部

密云区脑血管病医院

密云区博爱康门诊部

密云区世济医院

密云区京华肿瘤医院

医事服务费标准

项目 名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		
	医事 服务费	报 销 金 额	自 付 金 额	医事 服 务 费	报 销 金 额	自 付 金 额	医事 服 务 费	报 销 金 额	自 付 金 额
普通门诊	50		10	30	28	2	20	19	1
副主任医师	60		20	50		20	40		20
主任医师	80	40	40	70	30	40	60	20	40
知名专家	100		60	90		60	80		60
急诊	70	60	10	50	48	2	40	39	1
住院	100	按比例报销		60	按比例报销		50	按比例报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 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第二届区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1 日

密云区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新格局，切实、持续、有效减轻参合农民医疗负担，根据《北京市人力社保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农合发〔2016〕220 号）要求及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加新农合的人员范围

凡本区行政区内具有农业户口的农村居民、由农业户口转为城镇户口尚未参加工作的居民以及小城镇户口、占地转居未参加政府补助的医疗保险人员、因婚嫁到本地户口未迁入的外省市人员（未参加其它社会保险）均属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人员范围。

年度内出生的农业户口新生儿，父母为农业户口，且参加了 2017 年新农合的，新生儿自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可办理参合手续；2017 年年度内因失业而失去医疗保障的农民，凭失业证明自失业三个月内可办理参合手续。

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市内定点医院（名单见附件）、本区的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经济开发区内）、结核病防治所、精神卫生保健院、北京密云济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设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定点村卫生室。

三、新农合的组织管理

(一) 坚持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但不重复享受政府补助的基本医疗保障原则，只能选择一种医疗保险

1. 各村委会根据人员参合情况，进行登记、汇总，负责本村新农合个人筹资的收缴工作。

2. 家庭中的某一成员参加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提供相关证明或复印件，则本人不再参加新农合。

3. 2017年参合人员的个人缴费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逾期不缴费视为自愿放弃。

4. 运行周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 医疗证和新农合IC卡的使用

参合农民在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时，需携带长城IC借记卡（以下简称IC卡），未出示IC卡，将不能享受报销；在村卫生室就诊，需携带医疗证。医疗证作为村卫生室就诊信息的查验凭证，按需到本镇合作医疗管理所（以下简称合管所）办理。

IC卡作为参合的有效凭证，每人一张，应妥善保管，如有损毁或丢失，及时到中国银行补办。补办前，需先到镇合管所挂失，银行补发新的IC卡后，应携带新农合IC卡到镇合管所激活，激活24小时后方可使用。新参合人员，要在缴费时一并上交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由镇街合管所统一办理IC卡。

(三) 报销时限

1. 患者在本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费用，随诊即报。

2. 患者在本区二级医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发生的住院费用（外伤患者除外）实行出院直报。其它住院费用在核实真实性后予以报销。

3.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前的门诊特殊病、急诊留观、住院费用，报销时限延长至2018年1月20日，超过2018年1月20日未提供票据，视为自动放弃。

(四) 报销程序

1. 患者在本区医疗机构发生的直报费用，区合管中心直接进行复审。

2. 患者发生住院费用，除出院直报外，均为手工报销。即在规定时间内，先到本镇合管所核定报销金额，再到区合管中心复审，复审真实、无误后，区合管中心将报销款拨付给镇合管所，由镇合管所将报销款送达患者或其家属。

3. 因软件、网络等原因造成的未能随诊即报的区内二级医院急诊费用手工报销。

(五) 报销凭证及原则

1. 报销时需携带IC卡、医疗证、户口本、身份证。

2. 住院报销：需提供北京市住院收费专用收据、项目明细、费用清单、诊断证明。外伤患者住院报销需提供病历复印件及村委会证明。

3. 门诊特殊病报销：需提供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门诊处方、费用清单、诊断证明。
4. 转往上级医院住院或者实施门诊特殊病治疗的费用报销，需同时提供本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证明。
5. 计划内分娩需同时提供北京市计生部门的相关资料。
6. 在区外定点医疗机构急诊留观及急诊住院，需同时提供就诊医院的急诊证明、留观病历或者住院病历复印件。
7. 区外长期居住及务工人员发生在定点医院的住院费用，报销时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及长期居住地（或务工单位）双方盖章的证明，按区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
8. 凡是已经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又参加了新农合的人员，只报销一种保险。

9. 新生儿出生三个月内参合，可享受当年新农合报销政策。未办理参合手续的，不予补办。

10. 报销范围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

（六）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新农合基金财政专户的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及基金运行的监管。

卫生部门负责参合人员就医管理服务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对象、优抚对象等人员的身份认定。

农委负责低收入农户的认定工作。

老干部局负责去世离休老干部无工作配偶人员认定。

主管物价及药品监管的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同配合，确保新农合制度顺利实施。

各镇街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享受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人员 100% 参合。

四、新农合基金的筹集、使用

（一）基金筹集

1. 筹资标准：人均筹资总额 1200 元。其中：市、区财政人均补助 915 元，镇财政人均补助 125 元，农民每人出资 160 元。

2. 特殊人员缴费方式：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享受城乡低收入救助人员、优抚对象，由区民政部门负责；低收入农户由区农委负责；去世离休老干部无工作的配偶参加新农合，由老干部局负责。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人员花名册，由各镇街统一办理缴费手续。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

3. 其他方式：鼓励有经济能力的村集体、镇街集体出资支持新农合制度建

设。

4. 筹资程序：村委会收集个人缴费并上交到本镇合管所，各镇合管所审核后，上交至区合管中心，由区合管中心统一上缴区财政专户。
5. 若新农合筹集基金不能满足支出，超出部分由区财政负担。

（二）基金管理

1. 新农合基金坚持区统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挤占挪用。
2. 区财政局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农合基金财政专户，存储新农合基金，并根据区合管中心的用款计划予以拨付。
3. 区合管中心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新农合基金帐户，用于新农合基金的收支核算。
4. 提取当年筹资总额的 10%作为合作医疗专项风险基金，提取当年筹资总额的 5%作为大病保险基金。基金产生的利息纳入合作医疗专项基金管理，用于参合农民医药费用的报销，不得用于其它开支。

（三）基金使用

1. 门诊、急诊医药费用的报销

- (1) 参合农民在区内二级医院，即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的门诊或急诊，分别享受医事服务费 28 元和 48 元报销，CT、核磁、超声心动、药费报销 20%，中药饮片报销 30%。

- (2) 参合农民在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北京中医流动医院、结防所、北京密云世济医院就医时，享受门诊直接减免，即：挂号费、诊疗费、注射费、静脉穿刺费 100% 减免；B 超、心电图、胸腹透、血尿便常规化验、药费 50% 减免。

- (3) 参合农民在定点村卫生室就诊药费按 50% 比例减免。

- (4) 精神病人在区精神卫生保健院就医，药费按 50% 比例减免。

- (5) 参合农民在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留观费用，不设起付线，按 45% 的比例报销（外伤患者需鉴别后，确定是否报销）。

- (6) 白内障、青光眼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的费用按 60% 比例纳入门诊报销，在区外医疗机构实施门诊手术的费用不予报销。

- (7) 恶性肿瘤放、化疗，肾透析（进入尿毒症期但未进行透析治疗的除外），肝、肾移植，肝、肾联合移植后应用抗排异药物，再生障碍性贫血和血友病等门诊特殊病，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同重大疾病住院标准。

- (8) 因软件、网络等原因造成的在区内二级医院随诊即报的白内障、青光眼、门诊特殊病，回所在镇合管所补差。

2. 住院医药费的报销

- (1) 住院报销实行按级、按项、分段、按比例报销。

- (2) 经转诊在市内 43 家定点医院（名单见附件）住院，按区外住院标准报

销；在市内非定点政府办医院住院，按区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

(3)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华一医院）为精神病合并躯体疾病病人的定点医院，北京老年医院为结核病病人的定点医院。非精神病或结核病到上述两家医院住院，按非定点对待。

(4) 坚持转诊原则。参合农民患病因技术所限或床位紧张等不能在区内住院的，由区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办理转院手续，转往市内定点医院。精神病、结核病患者分别由精保院、结防所转诊。因特殊情况未能及时办理转院手续的，需在转院 5 日内办理，过期不予补办。未经区医院等上述 5 家医院首诊，自行到北京住院，医院不予补办转院手续。无转院手续，按区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转诊证明有效期为 1 个月。

(5) 因脑出血、急性心肌梗死、急性传染性疾病被医疗机构强制留院、急腹症（阑尾炎急性发作、急性胃穿孔等）在区外（本市内）定点医院住院，按区外住院标准报销，无需转诊。除患上述疾病急诊住院外，均需提供“密云区新农合转诊单”。

(6) 因脑出血、急性心肌梗死、急性传染性疾病被医疗机构强制留院、急腹症（阑尾炎急性发作、急性胃穿孔等）急诊在市外政府办医院住院的，按区外住院标准的 50% 报销，非上述急诊的市外住院费用不予报销。

(7) “先天性脊柱裂”等 46 种小儿先天性疾病纳入报销。

(8) 在区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需要进行 CT、核磁检查及高压氧舱治疗，患者凭《密云区新农合院外设备检查审批单》到区医院直接检查或治疗，无需另行交费。其费用由院际间结算，按住院标准报销。

(9) 将发生在本区二级医院的子宫平滑肌瘤、卵巢良性囊肿、阑尾炎、腹股沟疝、股疝、胆囊结石纳入单病种管理，实行定额付费。具体付费标准为：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子宫平滑肌瘤	开腹手术	4388	2633	1755	<p>1. 参合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p> <p>2. 患子宫平滑肌瘤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p>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5693	3416	2277	

疾病名称	单病种项目	项目费用(元)	新农合付费(元)	个人自付(元)	不列入单病种管理范围
卵巢良性囊肿	开腹手术	3982	2390	1592	1. 参合人员因贫血进行输血治疗。 2. 患卵巢良性囊肿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宫腔镜或腹腔镜手术	4805	2883	1922	
阑尾炎	急性阑尾炎手术(不伴有穿孔、腹膜囊肿、腹膜炎及破裂)	2750	1650	1100	1. 术后出现严重并发症八类除外伴随症：弥漫性腹膜炎、国家法定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疾病、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及恶性肿瘤放化疗。 2. 70岁以上的参合人员。
	急性阑尾炎手术(伴有穿孔、腹膜囊肿、腹膜炎及破裂)	3436	2062	1374	
	使用腹腔镜				
腹股疝 股疝	单侧手术治疗	4611	2767	1844	1. 患腹股沟疝、股疝伴有坏疽的。 2. 患腹股沟疝、股疝的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双侧手术治疗	5756	3454	2302	
胆囊结石	手术	7577	4547	3030	1. 胆囊结石同时伴有胰腺炎、胆管结石。 2. 胆囊结石同时伴有国家法定传染病、恶性肿瘤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异药及肾透析的。

(10) 计划内分娩纳入报销。其中：正常产定额报销 1000 元，剖腹产定额报销 1800 元，分娩合并子痫、高血压危象、休克合并症时，按住院比例进行报销。

(11) 连续住院超过 90 天的，以 90 天为一个住院周期，自第 91 天起算为第

二个住院周期，依此类推。

(12) 住院医药费的报销标准为：

医院级别	起付线		核准报销费用(元)	报销比例(%)
	首次住院	两次及以上		
区内各镇卫生院 (含精保院、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北京密云世济医院)	300	150	300以上	75
区内二级医院	1000	500	1001—10000	65
			10001—30000	75
			30001—60000	90
			60001以上	95
区外定点医院	1300	650	1301—20000	45
			20001—40000	50
			40001—60000	60
			60001以上	65

3. 重大疾病的住院报销

重大疾病指：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专指肾透析）、重性精神病（包括痴呆、癫痫所致精神障碍、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分裂症、持久的妄想性障碍、分裂情感性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的躁狂发作、双相情感障碍、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的抑郁发作、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的复发性抑郁障碍、中度及以上精神发育迟滞、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Ⅰ型糖尿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器官移植（指心脏、肝脏、肾脏、肺脏移植）、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甲亢、唇腭裂、尿道下裂、苯丙酮尿症。区内一级医院及区外定点医院按核准费用的75%报销，区内二级医院按核准费用的80%报销。

4. 大病保险报销

参照《密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大病保险实施方案》（密政发〔2014〕36号）规定执行。

5. 起付线及封顶线

(1) 门诊：区内三家二级医院医事服务费不设起付线和封顶线，二级医院门、急诊 550 元起付线，一级医院 100 元起付线，定点村卫生室不设起付线；封顶线为 3000 元。即二级医院、一级医院及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药费累计报销达到 3000 元，不再享受报销。

(2) 住院：区内各镇街卫生院（含北京脑血管病医院、北京密云世济医院）首次住院报销起付线为 3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起付线为 150 元；区内二级医疗机构起付线为 10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起付线为 500 元；区外医疗机构首次住院起付线为 1300 元，第二次及二次以上住院起付线为 650 元。封顶线为 18 万元。即年度内门诊特殊病医药费、住院医药费、急诊留观费用，青光眼、白内障门诊手术报销累计达到封顶线，不再享受报销。

五、不予报销的费用

(一)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治疗项目目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设施目录》有关规定不能报销的医疗检查、治疗项目、药品、残疾辅助器具、救护车等费用及其他交通费用。

(二) 住疗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打架斗殴、酗酒、吸毒、服毒、自伤、自杀、违章作业、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或其他有第三方责任事故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 非政府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四) 工伤、意外伤害、计划生育手术、性病、生殖器再造、试管婴儿的医疗费用。

(五) 先天性疾病（北京市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补充报销范围规定的除外）实行矫治手术及医疗美容、镶牙等医疗费用。

(六) 实行骨髓移植、肝肾移植等器官移植供体方发生的费用。

(七) 挂名不住院、冒名顶替住院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产生的费用。

(八) 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 不能提供统一、规范的医疗机构医药费报销票据，不能按规定取得相关报销票据的费用。

六、其它事项

《密云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密政发〔2015〕55 号）自本方案发布起自动废止。本方案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密云区合作医疗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密云区新农合市内定点医院名单（可转诊医院）

密云区新农合市内定点医院名单（可转诊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1	北京医院
2	中日友好医院
3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北大医院）
4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6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铁路总医院）
8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9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11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12	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1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1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1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传染病专科）
16	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1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北京胸部肿瘤肺结核病医院）
18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19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2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序号	医院名称
2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2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28	北京市肛肠医院（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医院）
29	北京回龙观医院（精神病专科）
30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31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
32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3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3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301 医院）
35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传染病专科）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304 医院）
37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零七医院
38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9 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附属医院）
3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医院
40	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北京医院协会右安门医院）
41	河北燕达医院
42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北京华一医院） (精神病合并躯体疾病病人定点医院)
43	北京老年医院（结核病病人定点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区 2017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 2017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办法》已经第 6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4日

密云区 2017 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办法

为促进本区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京发〔2016〕11号）和密云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密政发〔2016〕64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一、扶持对象

根据北京市和密云区关于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的认定标准，2017 年精准识别核查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和低收入村为本扶持办法扶持对象。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成各项扶持政策，到 2017 年底，确保 30% 以上的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11160 元。低收入村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基本形成“一村一品”特色。

三、扶持原则

（一）多措并举，精准帮扶

根据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精准识别情况，按照产业帮扶一批、就业帮扶一批、山区搬迁帮扶一批、生态建设帮扶一批、社会力量帮扶一批、社会保障政策救助一批的“六个一批”原则，一村一策、一户一招，实施精准帮扶。

(二) 部门联动，项目集聚

各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分配资金、安排项目时要向低收入村和低收入农户倾斜，形成工作合力。整合美丽乡村、一事一议、移民后扶、煤改清洁能源、安全饮水、污水治理、乡村旅游提升等项目，并合理安排市级低收入专项扶持资金和异地购置物业项目，重点支持低收入村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

(三) 造血为主，输血为辅

以造血为主，通过政策支持、项目带动，重点培育产业，促进就业，完善设施，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社发展，增强自主发展能力。以输血为辅，对无劳动能力人员、特殊困难群体等根据贫困程度实施困难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四、扶持内容

(一) 对低收入村扶持

1. 基础设施建设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村进行改水治污、垃圾治理、道路修缮、亮化美化、产业配套、环境提升等工程，按照总投资 100% 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农委

2. 村级公共设施维护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村公厕、太阳能公共浴室、路灯、秸秆气化站等公共设施，在村级公共设施维护原补贴基础上再增加 50% 的扶持。

责任单位：区农委

3. 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内容及标准：鼓励低收入村发展小杂粮、食用菌、设施及露地菜等特色种植业，观光果园、景观花卉等休闲农业项目。对引进的新品种新技术、必要的农资农机投入品、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资金或物化扶持，每个项目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

4.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1) 扶持合作社收购低收入农户农产品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合作社以订单形式收购低收入农户生产的农产品，且收购农产品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按收购额的 20% 给予资金奖励，每家合作社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国家级、市级及区级示范社优先。

责任单位：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2) 扶持合作社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用工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合作社吸纳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用工的，按合作社实际支付其工资总额的 20% 给予合作社奖励。

责任单位：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5. 村级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村完善村内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洗涤站、导视牌、环保垃圾桶、休闲座椅。配套建设村外休闲登山步道、安全护栏、观景台、休憩亭、移动环保厕所、环保垃圾桶以及其他必要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建设等给予资金扶持，每个村扶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旅游委

6. 农业领域贷款贴息扶持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村实施贴息扶持。对低收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单位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致富产业项目，以及带动 30 户以上低收入农户就业的其他项目，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大农业领域或贷款贴息等金额扶持的办法（试行）》，给予所还利息额的 100% 贴息，给予不超过 2% 的担保费补贴。两项合计扶持金额不超过 120 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7. 山区搬迁项目

扶持内容及标准：扶持低收入村（规模在 30 户以上）进行山区搬迁，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财政评审的 100% 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区农委

(二) 对低收入农户扶持

1. 养蜂产业项目

扶持内容及标准：在有蜜源资源的山区扶持有意愿和养蜂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发展养蜂项目，计划扶持发展 500 户，每户规模 30 至 50 群，意蜂每群扶持 700 元，中蜂每群扶持 900 元。低收入农户自愿加入京纯、奥金达、北京保峪岭、惠生养蜂专业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运作，扶持资金中 100 元用于培训费用，其他用于购买种蜂、蜂箱、蜂具等，并负责技术培训、现场跟踪指导和产品回购。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2. 甘薯、小杂粮粮经种植项目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农户发展甘薯、小杂粮等粮经种植，在现有农业支持项目的基础上，每亩再增加种子、肥料等物化补贴 50% 的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3. 露地菜、食用菌蔬菜种植项目

扶持内容及标准：计划扶持 500 户，对低收入农户种植白菜、萝卜、土豆、葱、蒜等露地菜品种，给予每亩种苗及肥料物化补贴 500 元的资金扶持。对种植黑木耳、栗菇、平菇等食用菌品种，按每个菌棒 2.5 元的标准给予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4. 菜田补贴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农户符合规定享受菜田补贴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的，按照密云区现行补贴政策给予两倍的补贴。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

5.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组织低收入农户劳动力进行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给予资金支持。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后，按照每人每年 18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经费补助。经培训后实现就业的，再按照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6. 闲置农宅利用项目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农户将闲置农宅出租给旅游企业、合作社、民俗经营户等，并签订 10 年（含）以上合法租赁合同，出租房屋居住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给予低收入农户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责任单位：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

7. 发展乡村旅游经营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农户按照民俗旅游接待标准进行建设，达到经营条件并正常运行的，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扶持。

责任单位：区旅游委

8. 实施扶贫助学政策

扶持内容及标准：对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高中阶段学生给予补助，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走读生每人每月给予 300 元的补助（用于缴纳教科书费、购买教辅材料），寄宿生每人每月给予 600 元补助（用于缴纳教科书费、购买教辅材料、支付伙食费）。对考取大专以上的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大专生 3000 元、本科生 5000 元。不重复享受助学补助。

责任单位：区教委

五、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阶段（4月20日之前）

各村、户以村为单位提出扶持项目书面申请，报属地镇政府进行初审。镇政府初审合格后填写项目申报书，报相应责任单位进行审核。

（二）项目评审阶段（4月31日之前）

各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区农委增收办，由增收办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各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录入项目库，并配合组织实施。

（三）项目实施阶段（10月31日之前）

各责任单位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条件、技术要求、工作流程等。各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施工，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项目验收阶段（11—12月份）

由责任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将验收情况报区增收办，区增收办将各项目统一汇总后报区财政，兑现政策资金。

六、工作要求

（一）建立台帐，精准施策

各镇要突出“精准”，建立低收入农户详细台帐，逐村逐户掌握低收入村、户的实际情况，包括家庭结构、致贫原因、就业意愿、产业选择等内容，实现一户一档，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招”，确保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增收成效精准。

（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

各镇是项目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研究适宜本地区发展的项目，并负责申报、立项和具体实施。各牵头单位要细化项目内容、标准、实施步骤等，严格审核，并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指导、检查和验收。各帮扶工作队要加强与所帮扶村的联系，明确帮扶责任人，积极给予政策、项目、信息、技术、资金等方面支持。

（三）加强督查，确保成效

由区增收办牵头，区政府督查室参与，定期督查项目进度，每月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年底前统一组织项目考核验收。区财政、纪检、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政策资金等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责，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作用。

附件：密云区帮村扶户工作队及帮扶低收入村名单

密云区帮村扶户工作队及帮扶低收入村名单

序号	乡镇	低收入村	帮扶工作队
1	大城子镇	下栅子	农业局 区委办
2		碰河寺	卫计委 信访办
3		苍术会	发改委 社会办
4		张泉	宣传部 广电中心
5		南沟	经信委 机关事务办
6		大龙门	区委组织部 机关工委
7		梯子峪	住建委 地震局
8		北沟	商务委 安监局
9		墙子路	教委 政府办
10		聂家峪	科委 政法委
11		方耳峪	国土分局 规划分局
12		张庄子	投促局 文化委
13		后甸	民政局 人大
14	新城子镇	太古石	审计局 残联
15		大树洼	纪检委 法制办
16		塔沟	公路分局 妇联
17		苏家峪	财政局 文明办
18		小口	体育局 民防局
19		吉家营	环保局 总工会
20		大角峪	农委 经管站

序号	乡镇	低收入村	帮扶工作队
21	不老屯镇	北香峪	农业服务中心 老干部局
22		董各庄	法院 档案局
23		车道岭	交通局 检察院
24		白土沟	人力社保局 区委党校
25		燕落	市政市容委 工工商联
26	西田各庄镇	青甸	城管执法监察局 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27		新王庄	统计局 司法局
28	石城镇	黄峪口	园林绿化局 红十字会
29	冯家峪镇	西白莲峪	合作社服务中心 政协
30	溪翁庄镇	尖岩	旅游委 团委
31	太师屯镇	后八家庄	水务局 生态办
合计	8个镇	31个村	62个帮扶工作队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及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全力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决定从即日起至2017年7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现将《密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7日

密云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抓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及党的“十九大”等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以国务院安全生产来京巡查为契机，进一步把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贯彻到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以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生产水平，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下称“百日行动”），切实做到覆盖所有镇街和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不留尾巴，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2017年度全区安全生产领域安全稳定。

二、组织机构

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各位副区长为副组长的“百日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起草工作方案，综合协

调和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开展工作，督办“百日行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同时负责信息和数据的收集、汇总、上报。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负责此次行动的具体组织领导工作。

三、实施内容

（一）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责任制具体落实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及落实情况；按相关法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情况；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按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等。

（二）结合国务院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依据巡查的8大类、40项具体内容，逐项进行对照检查，查遗补漏，并及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特点和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按照“全覆盖”工作要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检查，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四、职责分工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部门要按照《密云区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规定》（密政发〔2014〕52号）中的职责分工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责任，进一步加强本辖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及重大危险源监控、强化安全运行维护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

（一）消防领域。区消防支队、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各镇街（地区）、开发区要按照工作职责，以及火灾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以城乡结合部、劳动密集型企业、公众聚集地点、社会福利机构、幼儿园、托儿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建筑及火灾隐患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的配备和维护保养、消防通道堵塞等内容。同时针对火灾特点，广泛开展宣传提示活动。

（二）建筑施工领域。区住建委要按照安全施工要求，

强化对本行业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重点加强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体系、高大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拆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管；有针对性地检查深基坑边坡、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的基础、临时用电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外用电梯、动火作业、消防措施等安全情况。有效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复杂天气强行组织施工，切实做好防火、防风、防滑、防触电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尤其要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地下管线保护工作，防范施工挖断管线事故发生。

（三）交通运输领域。区公安分局要重点整顿超速行驶、客车超员、货车超限超载、疲劳及酒后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检查高速公路、国市道及交通流量大、事故隐患多的重点危险路段。区交通局要加强对公交客运、客货运输企业和客货运场站的检查，重点检查大客流人员疏导及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安全技术性能和应急预案落实等情况，严厉打击违法非法运输、违规上下客等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

（四）旅游行业领域。区旅游委要按照旅游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在全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尤其要重点对游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设备及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和大型游艺机等设备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对容易发生危险的景点、路段、栈道、陡坡等重点部位，要按照规定设置明显标识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容易发生火灾以及群死群伤事故的各种旅游经营场所（特别是民俗村、民俗户、农产品采摘园等），逐一进行细致检查，彻底排查安全隐患。

（五）非煤矿山领域。区经信委、区安监局负责检查非煤矿山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带班制度落实情况；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开采设计安全方案执行情况，地下矿山防坍塌、防透水措施落实情况；高陡边坡治理和尾矿库、排土场安全管理情况，企业安全检查、应急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六）危险化学品领域。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区环保局、区质监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储存、运输作业的特点，积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重点对生产经营企业的储存设施、物料管道、物料输送传动设备等进行检查，严防遇强风倒塌、泄漏等造成爆炸、火灾和中毒事故。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行为，针对恶劣天气制定工作措施和安全预案。区教委、区卫计委要做好学校、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监管。

（七）水电气热等城市运行领域。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质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市政设备设施和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全面检查燃气、热力、水务、电力等设备的安全运行、维护情况，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操作规范到位。加强对供热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和检验检测以及对各类燃气供应厂（站）、供气设施等重点要害部位防火应急管理。要督促相关企业加强供气、供热、供电管路及设备设施安全巡查和维护管理，重点对老旧腐蚀、漏水漏气管道、老化破损电路和暖气片、阀门等设施进行维修更换，确保管道、线路安全畅通。

（八）人员密集场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支队、区商务委、区旅游委、区文化委、区住建委、区体育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民

政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火灾防控等各项安全措施要求，进一步深化火灾等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电气火灾防范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建设、私搭乱建、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继续加大火灾隐患源头治理力度，按“零容忍”要求，严惩消防违法行为。加大对重点商业零售、餐饮经营单位、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客运车站、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加大可燃物清理等隐患治理力度，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各类安全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应急管理制度严格落实。

（九）工业企业与粉尘。区安监局、区消防支队、区经信委等部门要深入开展白酒制造、涉爆粉尘、涉危使用等危险领域隐患治理行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应安全标准，完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设定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向从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完善作业场所安全措施，淘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地下空间领域。区民防局、区住建委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下空间清理整顿力度，同时负责对地下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相关证照是否齐全，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电器线路等是否符合要求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秩序，促进地下空间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十一）特种设备。区质监局牵头负责，全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并以电梯、大型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为重点，对特种设备的及时备案、定期检测、安全操作、安全管理等环节，严格执法，消除隐患。

（十二）其他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主要检查本系统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和落实情况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对各项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三）各镇街（地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百日行动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打击排查“五小企业”（小化工、小木器、小服装、小加工、小作坊）、“六小场所”（小歌厅、小餐饮、小网吧、小洗浴、小旅馆、小市场），“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各类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出租房屋、仓储和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地下空间、泡沫彩钢板建筑等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4月20日）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必须将“百日行动”让生产经营单位知晓，并督促企

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实施检查阶段（4月21日至7月20日）

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和政府执法检查同步进行。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行业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实施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区领导采取分工包片形式，带队到相关镇街（地区）、部门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督查，检查次数每月不能少于两次。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辖区（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采取联合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对于百日行动期间发生亡人事故或较大影响事故的，一律依法依规高限严肃查处。

（三）督查督导阶段（5月15日至7月31日）

区政府成立督查组，并将聘请第三方作为技术支撑，深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抽查，以此检验各属地、各行业部门履职情况。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部门也可根据实际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专家，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四）总结提高阶段（7月21日至7月31日）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对开展“百日行动”情况及时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积极改进大检查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六、工作机制

（一）挂账督办机制

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动态信息管理台账，对督导检查和企业上报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汇总，逐日进行登记建档。对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隐患，由各有关部门和属地街乡挂账督办。对于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要明确挂牌督办领导、隐患单位、隐患内容、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确保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同时要做好整改期间安全防范措施。

（二）整治治理机制

事故隐患整治按照“谁形成、谁整改”、“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治理责任。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对挂账督办的事故隐患，要加大监控防范力度，定期监督检查隐患治理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企业整治治理措施落实。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并依法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场所、设备、设施、器材、物品实施临时查封或扣押。

（三）验收销账机制

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整改完毕后，事故隐患所在单位要及时向挂牌督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达到治理目标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未达到治理目标

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并依法暂扣相关证照；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提请区政府按照国务院相关规定中明确的权限予以关闭，相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四）责任追究机制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存在未履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情况、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企业依法进行严格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改治理不力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同时，建立监管问责制度，对接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举报不按照规定及时查处、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予以包庇纵容或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要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要求，合理分工，集中一切力量，全力组织开展好此次行动。把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作为近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按全区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本部门百日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组织、亲自带队检查，各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搞好组织协调。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安委会要把百日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二）深入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宣传，充分运用多种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和支持百日行动。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开展“百日行动”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对严重非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

（三）严格执法检查，务求工作实效。各单位要切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查细查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对排查隐患不彻底、整改隐患不及时或存在明显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依法按照“从严从重”的原则予以处理。要把开展百日行动与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巡查组督查、重要时期安保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周密组织，严格标准，务求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及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整改。同时，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特别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高限严厉查处，并果断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依法承担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镇街（地区）、开发区和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责任的有关部门，如不具有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的，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根据违法行为或问题隐患情况和行业类

别，及时协调区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 建立工作台账，实施痕迹管理和过程管理。各镇街（地区）、开发区、各部门要做好“百日行动”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信息报送，分类建立工作台账，主要领导、各分管领导履职情况，大检查责任分工、具体责任人、检查时间、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查出的问题、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检查验收人员等，均要如实做好清晰记录，形成台账和档案备查。2017年4月20日前将“百日行动”联系表（附件1）和“百日行动”实施方案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每月初上报上月工作统计表（附件2）；每月报送不低于2条工作信息；2017年7月27日前报送“百日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1. 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工作联系表
2. 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行动统计表

密云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百日行动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主管领导					
联络员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密政发〔2017〕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7年4月14日第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赵志政同志任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耿智慧同志任山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红同志区行政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梁奕喜同志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万强同志区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高英杰同志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东同志区山区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天杰同志区农委副主任职务；

李保民同志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律专务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日

密云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文件精神，全面掌握本区土壤环境状况，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按照市政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居环境、农产品质量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建设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提供重要保障。

（二）防治目标

1. 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科委、区安全监管局等

二、防治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配合市环保局完成辖区内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2018年底前，重点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情况。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卫生计生委、区食品药品监督局、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

2. 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筹建设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17年底前，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18年底前，配合完成设置市控监测点位，基本建成覆盖城区建设用地、农用地、区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2020年底前，全面建成覆盖全区各种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规划、国土、农业、园林绿化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建立健全专业土壤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相关行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根据工作需要，补充设置区控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

3. 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根据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结果，适时公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

(二)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4.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建、扩建排放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或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进行土壤环境本底调查和监测，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各镇街（地区）

5.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城乡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的论证和审批管理，严禁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周边新建化工、制药等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工业企业。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存量企业。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农委、区农业局、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6.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预警机制。2017年底前，制定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适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评估。监测发现土壤环境受

到污染，可能影响饮用水质量时，区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所在镇政府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立即采取防控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相关镇街（地区）等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2017年底前，组织制定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农业种植结构，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7.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未利用地调查，摸清全区未利用地的面积、分布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原则上作为生态涵养用地。未利用地确需开发为农用地的，相关镇政府应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开发利用；可以开发利用的，应采取防治措施。加强对未利用地的巡查和保护，防止矿山资源开采等活动造成土壤污染。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依法严查向沙荒地、滩涂、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市政市容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8. 严控工矿污染。2017年底前，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并公布本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制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并自2018年起，每年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同时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区环保部门每两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市环保局，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安全监管局

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药、汽车制造、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应按国家有关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制定残留化学品、物料等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区经济信息化、环保、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等

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使用的控制。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等

严格尾矿库环境风险管控。2017年底前，全面排查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金矿尾矿库管理单位（企业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镇政府负责）每年开展1次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9. 控制农业污染。科学施用农药化肥。全面禁止施用列入国家名录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高效植保机械。全面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民施用配方肥、缓释肥、有机肥，加快实现水肥一体化利用。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到2019年，全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全部施用环境友好型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到2020年，全区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化学农药施用量减少1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物化落地率提高到98%以上，化肥施用量降低20%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相关镇街（地区）等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区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育种、科研用途除外）。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治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禁止污水灌溉，严格管理再生水灌溉。建立再生水灌溉水质、土壤土质、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历史灌区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对因历史上曾使用污水灌溉或长期使用再生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商务委、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环保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10. 减少生活垃圾污染。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2017年底前，区级以上垃圾填埋场全部完成防渗处理工程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建设，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牵头单位：区市政市容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环保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落实以奖促治政策，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防止污泥污染土壤。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开展将处理达标后的城镇生活污泥用于园林绿化的试点，并定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11.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面排查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等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企业每5年要对厂区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或治理修复措施。评估结果和防治措施及时报市、区环保部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科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安全监管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12. 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落实《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淘汰退出电镀等重金属污染行业和工艺。明确本区重点监管的重金属排放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每两年开展1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强化重金属污染全过程控制。全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北京市要求。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相关镇街（地区）等

13. 稳妥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督促事件责任方及时处置残留物及已污染土壤。事件责任方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处置措施的，由所在镇政府组织代行处置，并向事件责任方追缴处置费用。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安全监管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三）强化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

14. 严格用地准入标准。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国土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

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地区）等

15. 建立关停企业污染地块筛查工作机制。自 2017 年起，对关停的企业原址用地，环保部门应根据其停产前原材料使用及污染排放等情况，组织开展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相关镇街（地区）等

16.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工业企业用地和加油站、汽车修理等服务业用地，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区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明确污染物、污染范围和程度。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收储部门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报区环保、规划、国土部门备案。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地区）等

17.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根据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及地块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清单信息纳入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规划利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地区）等

18. 强化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可优先实施绿化并封闭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利用。确需开发利用的，须经治理修复后方可开工建设。暂不开发利用或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地区）等

19. 落实监管责任。规划、国土部门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环保部门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活动的监管。建立规划、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联动监管。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地区）等

(四) 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20.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以土壤环境调查结果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2018年底，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报区政府审定，并定期更新。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各镇街（地区）等

21.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倾斜。对辖区内优先保护类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镇，区农业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等

22.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辖区内发现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

镇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全区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面积达到北京市要求。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23.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辖区内发现重度污染耕地的镇政府，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重度污染耕地得到全面严格管控。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相关镇街（地区）等

24. 实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加强受污染耕地治理，因地制宜采取外源污染隔离、灌溉水净化、低积累品种筛选应用、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等技术，逐步实现安全生产。特别是对重度污染耕地，积极开展耕地休耕轮作试点，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政策扶持力度。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相关镇街（地区）

25.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完善生物农药、

引诱剂管理制度。建立有机肥重金属含量、施肥土壤重金属污染、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与评价机制。加强生产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应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各镇街（地区）

（五）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修复

26.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修复规划。以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针对拟开发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和游乐场等建设用地，制定土壤污染防治修复规划，2017年10月底前，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环保局备案。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镇街（地区）

27. 明确土壤污染防治修复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地区）

28. 防止土壤污染防治修复二次污染。土壤污染防治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国家和本市环保要求，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环保部门应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治理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的环保部门报告。修复后的土壤，可以综合利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相关镇街（地区）

29. 确保土壤污染防治修复效果。治理修复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修复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应组织开展治理修复效果抽查，未达到修复目标要求的，责任单位应继续开展修复工作。区环保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对辖区进行督导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评估办法，对辖区土壤污染防治修复成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落实土

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并按照国家有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镇街（地区）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监管体系

30. 健全监管机构。区环保部门应设置专业科室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充实土壤环境监管人员。自 2017 年起，将土壤污染监管工作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镇街（地区）和村（居），并明确监管责任人。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街（地区）

31. 严格监管执法。以土壤中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和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指标，以石油加工、化工、制药、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污染源单位和工业园区为重点监管对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加强土壤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贮存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开发区、各镇街（地区）等

（二）加强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

32.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和执法能力。增加土壤环境监测人员编制，配备监测仪器设备和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执法装备。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每 3 年开展一轮土壤环境执法人员培训。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

33. 增强土壤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将突发土壤环境污染应急纳入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应急办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

34. 推动土壤治理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加快培育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

治理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科委

（三）引导多元投入

35. 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统筹用好现有各项相关资金，切实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重点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涉重金属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及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历史遗留尾矿库治理和风险管控等。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镇。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等

36. 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力度，积极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等

（四）加强社会监督

37.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正确解读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增强公众保护土壤环境的意识。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广电中心、区商务委等

38. 引导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查证属实的，可给予举报人奖励。区环保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土壤污染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开展调查评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等

39. 推动公益诉讼。支持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

牵头单位：区人民检察院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

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40. 成立本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研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适当增加相关部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编办

（二）强化责任落实

41. 区环保局负责制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逐一落实到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和重点企业。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3 月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各镇街（地区）和重点企业每年 11 月底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环保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政府督查室、各镇街（地区）等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农委、农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局、经济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局、市政市容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区环保局每年 12 月中旬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区政府，1 月底前报市环保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政市容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水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服务中心等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守土有责，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企业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赔偿、治理修复等责任。土壤污染评估、修复、监理、检测企业逐步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区工商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街（地区）等

（三）严格考核问责

42. 实行目标责任制，区政府与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重点企业签订目标责任书。各镇街（地区）、各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应按年度进行任务分解，

抓好落实。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经济信息化委、各镇街（地区）、重点企业等

建立考评机制，将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等指标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分年度对各镇街（地区）、各相关部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区政府绩效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审计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农委、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市政市容委、区经济信息化委、区财政局、各镇街（地区）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相关部门、镇街（地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约谈有关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镇街（地区），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组织调整或处理、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牵头单位：区监察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地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7〕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日

北京市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 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进投资审批机制改革，转职能、提效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共同推进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市、区政府重点工程、折子工程、为民办实事工程，涉及全区长远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中央、北京市在密云投资的重大项目，以及各镇、区直单位上报后经区政府审定需要加快前期审批工作的其它项目，均适用本方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政府督查室等21个部门主要领导为小组成员（详见附件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各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任办公室成员，同时抽调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水务局1—2名业务人员参与办公室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拟列入区绿色审批通道的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落实项目主体、初步确定选址和投资来源。

各镇街（地区）和区直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将急需审批的重大项目书面请示和《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2）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街（地区）、区直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筛选，拟定申请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初审会讨论的项目，并在会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第四章 项目审定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申请进入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初审会，会同各成员单位听取提请上会的项目汇报。

各成员单位应在会上提出明确的初审意见，并提出需请领导小组审议的工作事项。

第七条 领导小组每半月定期召开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联审会，审定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协调，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

第八条 对符合市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申报条件的项目，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区发展改革委统一报送。

第五章 手续办理

第九条 对纳入绿色审批通道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2个工作日内为项目建设单位出具《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各项目建设单位依据《确认单》，向审批部门申报相关材料。

第十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确认单》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国家、市和区政府有关规定，加快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进入绿色审批通道的项目审批实行分类管理：

（一）列入市绿色审批通道管理的项目：执行市政府相关规定，我区各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二）列入区绿色审批通道，取得《确认单》的投资项目：

审批部门权限在区级的，各审批部门通过项目审批现场会等形式直接沟通，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审批时限缩减为原来的一半以内。

审批部门权限不在区级的，区级各职能部门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上报的材料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上报工作，并做好与市级审批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周报制度。各项目建设单位填报《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进展情况表》（详见附件3）并加盖公章，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填报《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审批情况表》（详见附件4）并加盖公章后，于每周四下班前书面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将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进展情况、审批进展情况和急需协调问题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组长。

第十三条 建立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退出制度。对于进入绿色审批通道的重大项目，如遇特殊因素（如国家政策调整、资金无法落实、拆迁难以启动等）确实无法继续推进的，经领导小组专题会审定同意后退出绿色审批通道。

第十四条 建立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信息平台，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即时信息沟通，向市、区领导反映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征集项目建设单位的工作需求。

第十五条 建立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督查制度。各项目审批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审批过程依法、高效。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合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审批进度和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情况进行督查催办。区监察部门负责加强对各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审批过程中出现的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虚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 附件：
1.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申报表
 3.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进展情况表
 4.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审批情况表
 5. 部门审批时限
 6.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办理流程图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潘临珠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杨 珊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李光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刘 滨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范永红 副区长
朱锡才 副区长
方建卿 副区长
成 员：张明智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亚东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国 区经信委主任
郝加瑞 区文化委主任
彭根明 区规划分局局长
刘 娜 区国土分局党组书记
段起良 区环保局局长
于庭满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王如新 区水务局局长
王振国 区交通局局长
王德云 区地震局局长
孙立军 区民防局局长
付小平 区统计局局长
魏宝祥 区公路分局局长
贾志海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张连福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彭兴宝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郭春杰 区住建委副主任
刘少如 区公安消防支队政委
郭成军 区公安交通大队队长
冯 涛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发展改革委主任张明智兼任。

附件 2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审批通道申报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面积：平方米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连同各镇街（地区）或区直单位书面请示一同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bjmy69049550@163.com。

2. 建设地点应填写为“* * 镇，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3. 表中所有涉及投资均取整数。

4.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填写应详细描述已开展各项前期手续进展情况。

5. 联系电话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

附件 3

50

表况进项目通道批审绿色项目重大区密云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报，纸质盖章版每周四下午五点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bjmy69049550@163.com。

2. 建设地点应填写为“* * 镇，四至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

3. 表中所有涉及投资均取整数。

4. 开竣工时间应填写为“2017 年 3 月”

5. 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填写应详细描述已开展各项前期手续进展情况。

6. 联系电话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

附件4

表况批道通项大项目绿色审批密云区重大事项

填报单位(盖章):

填報日期：

填报说明：

1. 此表由各审批部门详细填报本单位对每个绿通项目在开工前应办理的各项前期手续进展情况，纸质盖章版每周四下午五点前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bjmy69049550@163.com。
2. 填写内容为：1. 不需办理；2. 未受理（各项目单位拟申报时间）；3. 正在受理（预计完成时间）；4. 受理完毕（批复文号）

部门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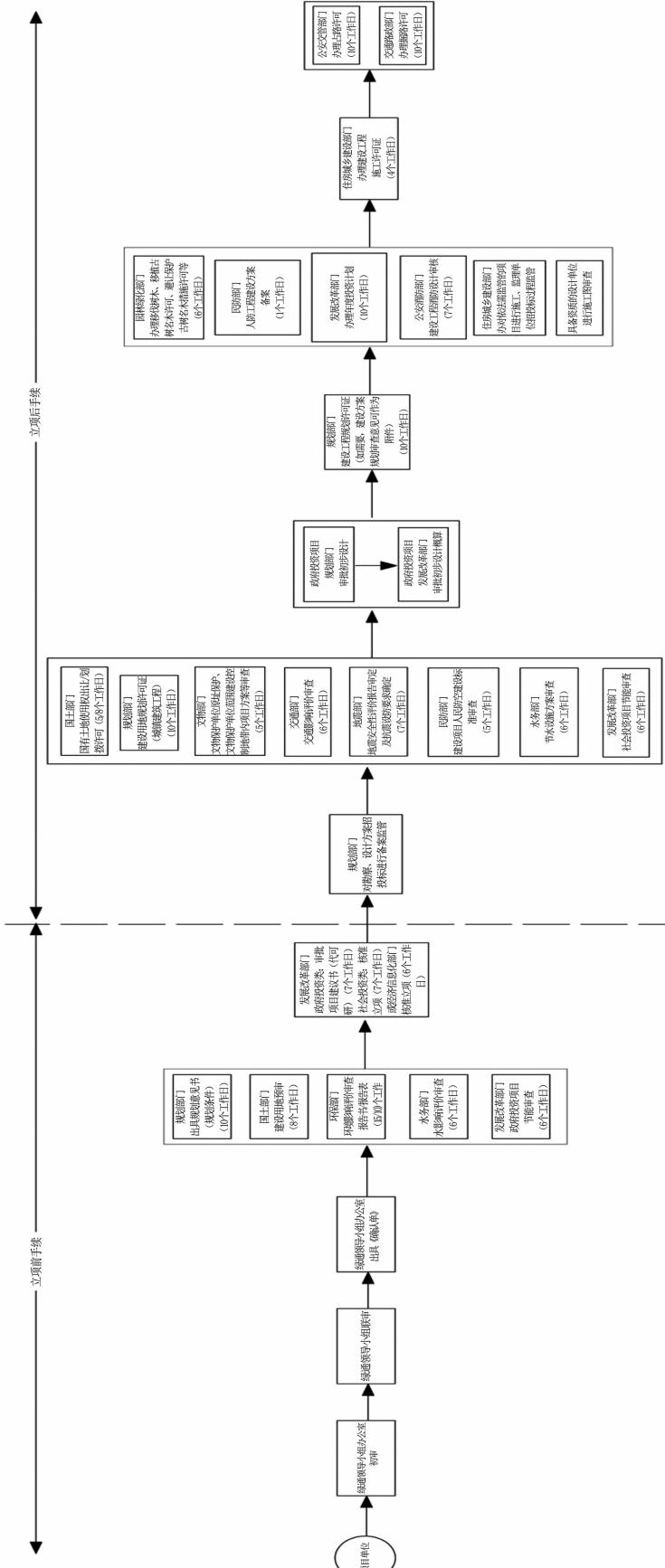
单位：工作日

序号	审批机关	审批事项	原规定审批时限	绿通审批时限	压缩节省时间
1	区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15	7	8
2		权限内社会投资项目立项核准	15	7	8
3		节能审查	12	6	6
4	区经信委	权限内不使用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核准	12	6	6
5		备案类项目	3	2	1
6	区住建委	施工许可	8	4	4
7	区国土分局	用地预审	16	8	8
8		国有使用权划拨许可	16	8	8
9		国有使用权出让许可	10	5	5
10	区规划分局	规划意见书条件	20	10	10
11		用地规划许可证	20	10	10
12		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10
13	区环保局	环评审查报告书	30	15	15
14		环评审查报告表	20	10	10
15	区水务局	水影响评价审查	12	6	6
16		节水设施方案审查	12	6	6
17	区民防局	人民防空建设标准审查	10	5	5
		人防工程建设方案备案	1	1	0

序号	审批机关	审批事项	原规定审批时限	绿色通道审批时限	压缩节省时间
18	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审查	15	7	8
19	区园林绿化局	树木伐移	12	6	6
20		移植古树名木许可	12	6	6
21		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许可	12	6	6
22	区地震局	抗震设防审查（2016年1月1日前的建设项目）	7	3	4
23		抗震设防备案（2016年1月1日后的建设项目）	7	3	4
24	区公路分局	掘路许可	20	10	10
25	区公安交通大队	占路许可	20	10	10
26	区交通局	交评审查	12	6	6
27	区文化委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	10	5	5
28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方案审查	10	5	5
	合 计		389	193	196

附件 6

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审批通道办理流程图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 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密政发〔2017〕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2017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北京市密云区2017年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7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7〕7号），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证明证件材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密云区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在密务工就业证明、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以下简称“五证”）。

二、组织机构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育副区长任组长，区教委、区流管办、区信访办、区维稳办、区法制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

各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成立相应的审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三、审核职责标准

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五证”。

(一) 在密务工就业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务工就业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分局（辖区工商所）分别审核。

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工商分局（辖区内工商所）审核。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夫妻一方在密社保缴费证明。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社保连续缴费满一年（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补缴的无效。

审核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满一年（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在密注册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申请人为企业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相应工商机关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自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截止日期前，营业执照取得时间满一年（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二) 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区国土分局、辖区派出所（流管办）分别审核。

自有住房的由区国土分局审核；租房的由辖区派出所（流管办）审核。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住建、国土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完税凭证、房主房产证、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租住办公用房、商用房、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的证明无效。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三) 全家户口簿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全家户口簿由区公安部门审核；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2. 审核标准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须一致。

如果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提供上一年8月31日前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病例等有效证明），填写《密云区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此表由区教委制定并提供）。

（四）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由区公安部门审核。

2. 审核标准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双方持有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密云区工作生活并停留六个月以上，以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上的日期为准，截止时间为区教委规定新生入学信息采集的截止日期。

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地址与在密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五）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户籍所在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由在密居住地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审核。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均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或暂住证）的可视为有此证明。

（六）在密就读证明、“五证”网上确认证明

1. 责任部门及职责

在密就读证明、“五证”网上确认证明由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负责开具。

2. 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五证”审核通过后，到居住地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办理“在密就读证明”。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教委根据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部门审核通过的“五证”，为其开具“在密就读证明”。其中，受理小学入学的，需要进行网上确认，并告知审核申请人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受理

初中入学的，需要告知审核申请人到区教委进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七) 各部门在核实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提供的“五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后，对符合条件的，在复印件右上方签署“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字样，注明日期，加盖公章。将原件及一份复印件返还审核申请人，另一份复印件留档备查。

(八) 新生入学的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2017年5月8日起开始采集入学信息，于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相关部门审核“五证”。

(九) 需转入本区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应在区教委规定的转学时间前(转学时间为每年寒暑假放假前一周或开学后一周)到相关部门审核“五证”，“五证”审核通过后，到镇、街道(地区)教委开具“在密就读证明”，联系学校就读。

四、审核要求

1. 各部门应严格执行审核程序和审核标准，分工负责，协调配合，认真做好“五证”审核工作。
2. 审核申请人居住地所在街道(地区)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作为受理“五证”复核和反馈复核结果的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做好服务工作。
3. 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共同做好非本市户籍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污水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2017—2018年）的通知

密政发〔2017〕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8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密云区污水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017—2018年)

按照《北京市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6.7—2019.6）》、《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水环境治理聚焦攻坚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和市领导指示，要求三年污水治理任务两年完成，即在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污水治理工作任务。为加强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有效保护水源，改善城乡水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焦攻坚，加快推进水环境治理，以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和水源地、民俗旅游村庄污水治理为重点，坚持点面结合、建管并重、政企协同、创新驱动的工作原则，创新体制机制，落实各镇、各部门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城乡污水治理工作，努力建设绿色、生态、休闲、和谐宜居的首善之区。

二、工作目标

2018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污水收集率、处理率全面提升；重要水源地村庄和民俗旅游村庄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其中：密云一、二、三级保护区污水和再生水回用设施全覆盖）；全区监测断面水

质达到考核要求。

三、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

从 2017 年初至 2018 年底，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共 26 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道 12 公里，建设城区再生水管网 21 公里，治理 10 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加强重点水污染源的监管，完成 182 个村庄污水治理，改善考核断面水质。具体内容包括：

（一）污水管网和再生水管网建设

1.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共 26 公里。其中：新城再生水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8 公里；城区污水收集管网 8.6 公里；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9.4 公里（市级任务）。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市政市容委、相关镇政府

2. 雨污合流管网改造

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道 12 公里。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水务局

3. 再生水管网建设

建设再生水管网共 21 公里。其中：新城再生水厂配套管网中包含的再生水管网 15 公里；城区再生水管网 6 公里。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市政市容委

（二）水环境治理

1. 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治理

加大截污治污工作力度，完成现有 10 个规模以上（年排污量 1 万吨以上）排污口治理任务，密云区规模以上排污口包括 9 个鱼池和 1 个铁矿排水。其中：北庄镇 2 个、太师屯镇 1 个、新城子镇 2 个、大城子镇 4 个、冯家峪镇云冶铁矿 1 个。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条河河长、各相关镇政府、云冶铁矿

2. 加强重点水污染源的监管

（1）强化农业污染防治。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退出整治工作；逐步完成禁养区外规模化猪场、牛场粪便污水治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农业局、区环保局、相关镇政府

（2）加强工业污染防治。2017 年底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全部实现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经信委、区水务局、开发区管委会

（3）严格垃圾渗滤液管理。2017 年 6 月底前，实现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处置厂等垃圾处理单位的渗滤液处理全面达标，建设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其排水量和排水水质。

责任单位：区市政市容委、区环保局

(4) 全面加强环境管理

严格环境准入。2017年底以前，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制定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2018年底以前，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区级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开展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完善污染源“一厂一档”。2017年底以前，按照“记录真实、档案完整”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区重点行业污染源的“一厂一档”，并结合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实现动态更新完善，做到现场检查一家、建档完善一家、动态更新一家。对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与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的联网，并通过合格性检查。对重点涉水企业进行全天候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5) 开展专项执法活动

自2017年起，每月抓住一个主攻方向，聚焦一个主题，开展废水排入地表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北京市涉水企业“红黄牌”管理制度。对超标和超排污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或关闭。自2017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3. 加快改善考核断面水质。密云区共有7个考核断面，其中，国家考核断面有6个，包括：潮河主坝、白河主坝、白河大关桥、潮河辛庄桥，现水质类别为Ⅱ类；宁村、双井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市级考核断面1个，为潮白河汇合口下拦截水泥坝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属于跨区考核断面。

现只有潮白河汇合口下水泥坝内现状水体为劣V类，属于不达标断面，该断面2018年规划水质类别为V类，为改善该断面水体质量，拟采取人工湿地、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强河道水体流动性，提高水体自净和纳污能力。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各相关镇政府

(三) 水源地和民俗旅游村污水治理

密云区共有330个行政村，已有139个行政村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251座，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860公里，提升泵站42座，其中：镇级污水处理厂（站）15座，设计日处理规模2万吨，有北庄、高岭、大城子、东邵渠、巨各庄、穆家峪、西田各庄、溪翁庄8个镇16个行政村的污水并入镇级污水厂（站）进行处理；村级污水处理站236座，覆盖15个镇123个行政村，设计日处理规模0.7万吨。村镇污水处理工艺包括：MBR（膜生物反应器）、AOBR（无动力处理工艺）、板式活性污泥、SBR（序批式活性污泥）、A/O（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接

触氧化和纯氧生化共七种，主要以 MBR 工艺为主。由于各户院内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或有的村污水设施未完全覆盖，这 139 个村的污水未得到彻底治理，需要完善户内收集系统并补建污水设施。除此以外，其余 191 个村庄没有污水处理站，有的只建设了一部分三格化粪池对冲厕污水进行了初步处理。

按照 2016 年 6 月 1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密云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6.7—2019.6）》，拟采取市级、区级投资或 PPP 建设运营模式对全区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保护区和民俗村庄污水进行治理，密云区没有污水设施的村庄共计 191 个，除去不在水源区的 41 个村，有 150 个村庄需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此外还需对 32 个污水处理设施未完全覆盖的村庄进行补建，对全区 36 个村庄 65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提质改造，完善所有已建污水设施的户内收集系统。

为了实现水源地和民俗村庄污水设施全覆盖，并使现有已建设施能够充分发挥效益，计划分区域实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以属地镇政府为主体，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方式推进农村污水设施建设。2017 年先行实施密云一级区污水提质改造工程和“新农村三起来” 26 个村污水治理工程，同时启动密云二、三级保护区和地下水源保护区、沙厂水源保护区污水治理工程。具体建设任务为：

1. 密云一级保护区污水提质改造工程（第一区域）

该工程涉及太师屯、不老屯、高岭、石城、冯家峪、穆家峪、溪翁庄 7 个镇、42 个行政村（包括金叵罗村），1.26 万户，3.22 万人。现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85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26 万吨。

治污内容包括：完善前端配套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新建各户院内污水收集设施，新建或改造 2564 座三格化粪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30 公里，提高污水收集率；对 43 座污水站进行提质改造，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对 75 座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容，保证污水站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污水得到全部处理；新建预处理池 81 座；为所有污水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掌握污水站运行状况；对存在渗漏的管网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减小污水渗漏；为使所有污水站中水得到有效利用，还需建设生态池塘（人工湿地）13542 平米（48 处）对处理后的中水进行深度净化后回用或排入附近水体；新建或恢复部分供水管网和道路，安装插卡式水表；对各户入户管网铺设进行补贴。拟全部由区政府投资，计划 2017 年完成。

2. 农村环境建设“三起来” 26 个试点村污水治理项目

该工程涉及密云区 16 个镇 26 个行政村，1.4 万户，3.35 万人。其中 17 个行政村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还有 9 个行政村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治污内容包括：完善前端配套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新建各户院内污水收集设施，新建或改造三格化粪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为 9 个行政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补建 15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扩建。共建设

污水管网 159km，污水检查井 8454 座，跌水井 181 座，化粪池 1.1 万座，更新供水管网 191 公里，建设水表井 6491 座，安装智能水表 13553 块。拟由市发改、市财政、区政府移民资金和区政府自筹资金解决，计划 2017 年完成。

3. 密云二级保护区污水治理工程（第二区域）

该工程涉及太师屯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镇 5 个镇，35 个行政村，1.44 万户，3.26 万人。现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4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39 万吨，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35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11 万吨，覆盖 23 个行政村。

治污内容包括：完善前端配套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新建各户院内污水收集设施，新建或改造三格化粪池，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为 12 个行政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补建 12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 13 个村庄 20 处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和人工湿地，对处理后的中水进行深度净化后回用或排入附近水体；为所有污水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存在渗漏的管网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

4. 密云三级保护区污水治理工程（第三区域）

该工程涉及北庄镇、太师屯镇、新城子镇、大城子、古北口镇、高岭镇、不老屯镇、冯家峪镇、石城 9 个镇，72 个行政村（不含大城子镇 5 个村），1.7 万户，3.92 万人。现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4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1 万吨，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72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11 万吨，覆盖 27 个行政村。

治污内容包括：完善前端污水收集系统；新建 45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补建 13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 5 个村庄 17 处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和人工湿地，对处理后的中水进行深度净化后回用或排入附近水体；为所有污水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存在渗漏的管网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

5. 密云下游地下水涵养区污水治理工程（第四区域）

该工程涉及河南寨镇、十里堡镇、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 4 个镇，67 个行政村，3.03 万户，7.66 万人。现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3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85 万吨，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7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02 万吨，覆盖 11 个行政村。

治污内容包括：完善前端污水收集系统；新建 54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黑山寺村污水建设工程已由发改委立项），补建 1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 1 个村庄 1 处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为所有污水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存在渗漏的管网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

6. 备用水源地周边地区污水治理工程（第五区域）

该工程涉及东邵渠镇、巨各庄镇、穆家峪镇、大城子 4 个镇，46 个行政村，1.59 万户，3.83 万人。现已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02 万吨，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24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13 万吨，覆盖 16 个行政村。

治污内容包括：完善前端污水收集系统；新建 30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补建 6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并对 2 个村庄 2 处污水处理设施提质改造；为所有污水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存在渗漏的管网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进行修复。

7. 非水源地村庄的污水治理工程

有 47 个村庄位于水源区外，涉及 2.4 万户，6.2 万人。现已建成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6 座，设计日处理规模 0.02 万吨，覆盖 7 个行政村，还有 40 个村庄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在东邵渠、巨各庄、河南寨、穆家峪、密云镇 5 个镇，各镇可针对本辖区污水治理现状，对计划治理范围外的村庄污水进行论证后，确需治理的，应请示区政府，经同意后参照实施，并在 2018 年底前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相关镇政府

四、污水治理方式及相关政策

（一）污水治理方式

在城镇地区，进一步加大污水管线建设和截污纳管力度，充分发挥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作用，采用“镇带村”建设方式，通过修建镇与村相连的污水管线，接纳处理其周边村庄产生的污水，实现城镇地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在农村地区，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建设：一是采用“联村”建设方式。对于地理位置临近的村庄，要通过修建村与村相连的污水管线，实现污水适度集中处理。二是采用“单村”建设方式。对于不具备“镇带村”、“联村”建设条件的村庄，可单村建设污水处理厂（站），也可建设污水临时贮存池，定期进行收集、抽取、异地处理。

（二）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支持政策

污水处理的投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市发改委投资、社会资本投资（PPP）和财政投资。具体如下：

1. 城镇地区投融资模式

城镇地区实行政府建网、区镇付费的投融资模式。

政府建网。其他城镇地区的污水和再生水管线建设项目（包括采用“城带村”、“镇带村”方式建设的农村污水和再生水管线建设项目）延续第一个三年行动方案有关政策，即生态涵养发展区城镇地区的污水和再生水管线建设项目，经市发改委立项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建设资金的 90%。设施运营经费由区、镇政府统筹解决。适合采取这种模式治理的村庄共有 20 个，包括：西田各庄镇苍头、渤海寨、水洼屯、西恒河、疃里、沿村、大辛庄、于家台、西山 9 个村和十里堡镇清水潭、统军庄、水泉、杨辛庄、红光 5 个村污水并入云西再生水厂；高岭镇瑶亭主村、白河涧、放马峪 3 个村污水并入高岭镇再生水厂；溪翁庄镇金叵罗村污水并入溪翁庄再生水厂；溪翁庄镇东智东、东智西 2 个村污水并入城区再生水厂。

2. 农村地区投融资模式

农村地区实行厂网共建、考核付费、市区补贴的投融资模式。

厂网共建。要按照分区授权的原则确定各区域的特许经营主体，采用 PPP 等模式建设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相关特许经营主体承担；配套管线建设项目，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建设资金的 30%，其余建设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与区域特许经营主体共同承担或由区政府独立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属地政府承担。鼓励由区域特许经营主体统一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及其配套管线的建设、运营工作，采取这种方式治理污水的村庄有 162 个。

3. 一级保护区污水提质改造工程使用区财政资金解决

考核付费。区政府对各特许经营主体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市区补贴。市级财政补贴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经费基数为 3 元 / 立方米，密云为生态涵养发展区农村地区给予 70%（2.1 元 / 立方米）的补贴，不足部分由区、镇政府统筹解决。

（三）相关配套政策

1. 优化项目审批流程

市政府将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权限由市级下放至区级，实行“一会三函”审批制度。“一会”是指市政府召开会议集体审议决策，“三函”则包括前期工作函、设计方案审查意见以及施工意见登记书三份文件，即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函或立项批复，区相关审批部门根据该函（批复）并联办理审批手续，不互为前置条件；经区规划部门批复同意的项目选址方案，如具备施工条件，可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施工登记意见书后先行开工建设，相关审批手续要在竣工验收前全部办理完毕。项目单位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 13 项前置要件，只需要满足基本的 4 项前置条件即可开工建设，与原先相比，审批流程得到了简化。确需市级审批的，要按照“绿色通道”项目实行并联审批，缩短审批周期。

2. 创新设施用地方式

按照《北京市三年行动方案》和《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的新模式。各镇政府抓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地规划工作，对设施用地予以保障，由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落实。项目用地按照“村选址、镇审核、区审定”的原则进行。项目选址原则上应当符合村庄规划、饮用水源井下游。各实施单位对污水处理站、前端预处理池，湿地、泵站等建筑物占地手续向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进行申报并取得相关手续。市、区两级规划、国土部门要在相关审核确认环节给予支持。设施建成后土地和污水设施产权归当地镇村和 PPP 公司所有，运营期满后全部移交当地镇村。

五、密云区农村污水治理工作流程

除一级区污水治理采取区财政投资，部分村庄纳入镇级污水厂争取市级资金

支持外，其它区域农村污水治理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开展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营。依据北京市《北京市农村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家 PPP 特许经营工作的法规要求和密云区实际，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应依次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农村治污工作

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为组长，主管区长为副组长，区农委、水务局、环保局、财政局、发改委、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农村污水治理新三年行动方案领导小组”，联合召开项目启动会议，提出关于农村污水治理所涉及的环保要求、建设标准、选址占地等具体操作指导意见，明确项目选址、规划、环保要求、技术规范、投资评审工作流程，充分考虑民俗村污水量变化大等因素，用于指导和规范农村治污工作。

2. 编制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明确投资人

由水务局招标确定可研编制单位和 PPP 咨询公司，编制每个分区的污水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治理工作内容，并对投资进行测算，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村庄污水设施工艺和规模等内容进行审查后报区发改委审批。区发改委出具立项批复后，由 PPP 咨询公司编制《分区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报告，分别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查，再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每个分区 PPP 投资人，区水务局与 PPP 投资人草签 PPP 合作协议，投资人成立项目公司后与属地镇政府正式签订 PPP 合作协议并共同组成项目建设单位。

3. PPP 投资人与各镇政府开展前期和建设工作

PPP 投资人与各镇政府按照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对项目区内污水设施现状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要求分区域编制《农村污水治理初步设计》，分别经区水务局、发改委技术和资金审查后，立即组织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由各分区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4. 设施建成后的运营监管工作

由水务局与区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农村污水治理新三年行动方案”协调小组，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在项目完工后督促项目立即投入运转。

水务局负责对《密云区村镇污水设施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适时出台新的运营管理方法，主要涵盖以下内容：①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移交给属地镇政府成为镇、村重要基础设施，由镇政府作为产权单位，与 PPP 中标公司共同组成运营主体，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分别明确镇政府和 PPP 运营单位的责任，镇政府负责组织保水队、村委会、管水员对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巡查，PPP 运营公司负责污水厂站、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营维护；②环保局与水务局共同负责考核管理工作，通过在各个污水处理设施上安装在线监测系统，24 小时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状态、水质、水量、公司服务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由环保局负责监测水质，水务局负责监测水量和运行状况，两个监测

单位定期组织考核并形成监测报告上报区政府审批；③区财政局依据审批后的监测报告向各镇街与 PPP 中标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力推进

污水治理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和水务局局长为副组长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农委主任和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市容委、财政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环保局等部门和相关镇政府领导为成员，具体协调推进污水设施建设工作。各单位要按照承担职责抓好落实，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二）细化责任，严格考核

全面推进河长制，进一步强化各镇政府、各部门治污责任，把水环境治理责任逐级向下传导并层层压实。各条河道的河长要负责组织严查向河道排污行为，治理排污口。推动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向乡镇（街道）延伸，区政府将任务分解到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和完成标准，区政府每年与区各有关部门和相关镇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年度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

（三）部门联动，确保落实

将本方案全部项目纳入“一会三函”范围，相关部门深入落实“一会三函”制度，保障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加大违章建筑拆除力度，减少污水直排入河。综合施策，改善考核断面水质不断提高。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支持；规划、国土部门进一步统筹考虑污水设施规划和占地问题，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雨污合流改造等工作提供支撑。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为本方案实施提供支持。

（四）严格执法，加强监管

区水务局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违法排水行为的查处力度，切实增强监管执法效果。环保部门要在做好水环境质量监督性监管工作的同时，加大对污染源及自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监管力度，并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粪便消纳等设施纳入重点排污户监管范围，依法查处工业企业和“小散乱污”等违法排污执法力度，严格执法，杜绝污水直排违法违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污水管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和验收管理，在建、新建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竣工验收，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工程验收或未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住宅项目和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工作。监察

部门要加强监督，依法依规查处监管执法过程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

（五）强化科技支撑

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技术导则》和不同区域的生态地理特征和受纳水体要求，采用环保达标、技术先进、运行稳定、费用较低的污水处理技术，并积极邀请有关科研和设计单位参与辖区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规划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不断提高设施建设、运营的科学化水平。区环保局和区水务局建立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在线监控系统，实现对污水处理量、出水水质、运行状态的在线监控。

（六）提高认识，聚焦攻坚

各部门在思想和行动上切实把污水治理和污水资源化利用摆在与大气污染防治同等重要的高度，按照确定的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细化措施，各方齐动手，坚持不懈推动全区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全区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七）公众参与，强化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支持公众、社会组织依法有序监督污水治理工作；加强对污水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方案的推进落实情况，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污水治理部门职责
3. 污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和排污口治理任务分工表
4. 农村污水治理计划明细表

密云区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区 长

副组长：分管副区长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区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

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主任

区财政局局长

区国土分局书记

区规划分局局长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区公路分局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区农业局局长

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密云镇镇长

石城镇镇长

冯家峪镇镇长

高岭镇镇长

不老屯镇镇长

古北口镇镇长

新城子镇镇长

太师屯镇镇长

北庄镇镇长

大城子镇镇长

东邵渠镇镇长

巨各庄镇镇长

穆家峪镇镇长

河南寨镇镇长

十里堡镇镇长
西田各庄镇镇长
溪翁庄镇镇长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区水务局副局长
区水务局工会主席

密云区污水治理部门职责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领导小组交办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重点项目建设进行督查，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相关任务。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立项（核准）、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区住建委：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许可办理工作，对相关手续齐备的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办理招投标和施工许可，加强对开发建设项目配套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质量监督和验收管理工作。

区市政市容委：负责城区范围内污水和再生水管网建设、改造工作，保证工程按时完工；做好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的管理工作，确保雨污分流。

区农委：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退出整治工作；在新农村设施建设中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区财政局：制定本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融资实施方案；对农村污水治理 PPP 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报告进行审查，并落实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维护资金。

区国土分局：协助项目单位落实设施用地，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区规划分局：协助项目单位设施规划选址工作，及时办理项目规划、设计相关审批。

区环保局：明确不同区域污水排放标准和中水最终去向。加强污染源监管，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粪便消纳等设施纳入重点排污户，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推进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和河道断面水质监测工作。

区公路分局：负责涉路审批，配合做好管线建设与道路建设统筹实施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项目涉及的树木伐移、绿地占用审批工作，配合做好再生水和污泥资源利用工作。

区农业局：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退出整治工作，对畜禽养殖粪便污水进行治理，并实现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渔业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渔业养殖污水达标排放。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制定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工作投融资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加强行业监督指导，加大对违法排水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镇街：作为镇村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人，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征占地拆迁、前期报批手续、污水设施特许经营和设施建设等工作，设施建成后与专业运营单位共同负责运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各类排污口治理工作。

附件 3

2017—2018 年污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和排污口治理任务分工表

项目	2017 年任务	2018 年任务	责任单位
污水管线	新建城区污水管线 2.1 公里	新建城区污水管线 6.5 公里	区市政市容委
		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12 公里	区市政市容委
	新建新城再生水厂配套污水管网 8 公里		区水务局
再生水管线		新农村污水管网 9.4 公里	区水务局、相关镇政府
	新建城区再生水管网 1.5 公里	新建城区再生水管网 4.5 公里	区市政市容委
排污口治理	新建新城再生水厂配套再生水管网 15 公里	区水务局	
		完成 10 个排污口治理，包括：营房村葡萄峪、河南营下队、仁山闸南、大南台苏家峪养鱼场、寒塘养鱼场、清水河雨水口 11 号、12 号、13 号、14 号、首云铁矿下游雨污口	区环保局 区农委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水务局 各相关镇政府

附件 4

密云区农村污水处理工作任务（2017—2018年）

分区	所在镇	所属区域	已建污水设施村庄（需完善前端收集系统）	需要新建（补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新建污水设施村庄	补建污水设施村庄
第一分区	合计		139	150	32
	小计		42		
	太师屯镇	一级区	上庄子村、太师庄村、城子村、后八家庄、黄各庄村、流河沟村、大漕村、小漕村、东田各庄、流河峪、前八家庄、上金山村、光明村、太师屯村		
	高岭镇	一级区	栗榛寨、石匣村、大屯村、东关村、芹菜岭村、瑶亭		
	不老屯镇	一级区	不老屯村、董各庄、沙峪里村、西学各庄村、燕落村、杨各庄村、大窝铺村、柳树沟村、永乐		
	冯家峪镇	一级区	西庄子、保峪岭		
	石城镇	一级区	河北村、梨树沟村、石城村、石塘路、水保子村、王庄、西湾子		
	溪翁庄镇	一级区	白草洼、石马峪村		
	穆家峪镇	一级区	金叵箩		
			阁老峪		

(续)

分区	所在镇	所属区域	已建污水处理村庄（需完善前端收集系统）	需要新建（补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新建污水处理村庄	补建污水处理村庄
第二分区	合计		139	150	32
	小计		26	12	12
	冯家峪镇	二级区	冯家峪村、石洞子村	(西庄子)、冯家峪、石洞子、	
	石城镇	二级区	张家坟村、贾峪、二平台村	黄峪口、捧河岩	(西湾子)、贾峪
	不老屯镇	二级区	兵马营村、车道岭村、丑山子村、黄土坎村、 <u>黄土坎村</u> 、 <u>转山子村</u> 、 <u>边庄子村</u> 、 <u>南香峪村</u> 、 <u>学艺场村</u> 、 <u>转山子村</u>	白土沟	(沙峪里)、(燕落村)、 <u>边庄子</u>
	太师屯镇	二级区	前南台村、后南台村、桑园村、松树峪村、 <u>许庄子村</u> 、 <u>龙潭沟村</u> 、 <u>松树掌村</u> 、 <u>黑沽沿村</u> 、 <u>头道岭村</u> 、 <u>东学各庄</u> 、 <u>葡萄园村</u>	许庄子村、 <u>龙潭沟村</u> 、 <u>松树掌村</u> 、 <u>黑沽沿村</u> 、 <u>头道岭村</u>	(上庄子村)、(流河峪村)
	高岭镇	二级区	小开岭村、辛庄村、高岭村、高岭屯	下会、放马峪、四合、白河涧	(栗榛寨)、(瑶亭)
	溪翁庄镇	二级区	东营子村、尖岩村、北白岩村		
	小计		34	45	13
第三分区	北庄镇	三级区	东庄村、 <u>辈子峪村</u> 、朱家湾村、抗峪村、 <u>杨家堡村</u> 、 <u>营房村</u> 、 <u>土门村</u> 、 <u>北庄村</u>	大岭村、暖泉会村、 <u>干峪沟村</u>	杨家堡村、营房村
	太师屯镇	三级区	马厂村、 <u>沙峪村</u> 、 <u>车道峪村</u> 、 <u>涝洼村</u>	二道河村、南沟村、石岩井村、 <u>东庄村</u> 、 <u>令公村</u>	

(续)

分区	所在镇	所属区域	已建污水处理村庄（需完善前端收集系统）		需要新建（补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新建污水处理村庄	补建污水处理村庄	新建污水处理村庄	补建污水处理村庄
第三分区	新城子镇	三级区 城子村	遥桥峪村、小口村、曹家路村、花园村、新 城子村	太古石、头道沟、吉家营、大角峪、蔡家 店、东沟、崔家峪、巴各庄、苏家峪、塔 沟、大树洼、坡头、二道沟	遥桥峪、曹家路、花 园	遥桥峪、曹家路、花 园
	冯家峪镇	三级区 口外村	白马关村、番子牌村、下营村、西苍峪、西 口外村	石湖根、北栅子、南台子、司营子、朱家 峪、前火岭、黄梁根、三岔口、西白莲峪	白马关、番字牌、下 营、西口外	白马关、番字牌、下 营、西口外
	石城镇	三级区	红星村、黄土梁村	四合堂		
	不老屯镇	三级区	半城子村、史庄子村、陈家峪	古石峪、阳坡地、西坨古、香水峪、北香 峪	陈家峪	陈家峪
	高岭镇	三级区		下甸子、上甸子、大开岭、下河、郝家 台、界牌峪、田庄		
	古北口镇	三级区	古北口村、北甸子村、朝关村、河西村、汤 河村、杨庄子村、司马台村	龙洋、北台	古北口村、汤河、杨 庄子	古北口村、汤河、杨 庄子
第四分区	小计		12	60	1	1
	溪翁庄镇	地下水源区	东智北村、立新庄村、溪翁庄村、走马庄村、 (石马峪主村)	黑山寺、东智东、东智西、石墙沟		
	河南寨镇	地下水源区	下屯村、金沟村、团结村、新兴村、莲花瓣 村	平头、前金沟、两河、沙坞、赶河厂、钩 鱼台、南单家台、南金沟屯、中庄、套 里、芦各庄、宁村、圣水头		

分区	所在镇	所属区域	已建污水处理村庄（需完善前端收集系统）	需要新建（补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新建污水处理村庄	补建污水处理村庄
第四分区	西田各庄镇	地下水源区	西田各庄村、董各庄村、牛盆峪	苍头、渤海寨、水洼屯、西恒河、疃里、 沿村、大辛庄、西智、太子务、东户部 庄、韩各庄、于家台、西山、建新、朝 阳、卸甲山、马营、西康各庄、西庄户、 西沙地、小水峪、兴盛、白道峪、小石 尖、署地、新王庄、青甸、黄坨子、坟 庄、龚庄子、河北村	牛盆峪
		地下水源区		十里堡、清水潭、统军庄、程家庄、庄禾 屯、河槽、靳各寨、岭东、双井、水泉、 杨辛庄、红光	
		小计	16	33	6
	大城子镇	备用水源地周边地区	下棚子、庄头、高庄子	柏崖、程各庄、张庄子、杨庄子、聂家 峪、后店、王各庄、碰河寺、张泉、庄户 峪、方耳峪	下棚子、庄头、高庄 子
第五分区	穆家峪镇	三级区	墙子路、大龙门、大城子、河下	苍术会、北沟、南沟、梯子峪	大龙门、河下
		备用水源地周边地区	庄头峪村、沙峪沟、前栗园、北穆家峪村、 荆稍坟村、九松山	辛安庄、后栗园、大石岭、水漳、达峪 沟、羊山、南穆峪、西穆峪、娄子峪、达 岩、荆子峪、上峪、碱厂	
	巨各庄镇	备用水源地周边地区	达峪村、沙厂村、水树峪	查子沟、娄峪、张家庄	达峪

(续)

分区	所在镇	所属区域	需要新建（补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	
			已建污水处理村庄（需完善前端收集系统）	新建污水处理村庄
第五分区	东邵渠镇	民俗村		界牌、东葫芦峪
	小计		9	
其它区域			高各庄、西部渠、塘子村、东白岩村、前焦家坞、丰各庄、蔡家洼、水峪、河南寨镇于家台、大石门	

备注：加双下划线的为市级民俗村 25 个；加下划线的为区级民俗村 64 个；() 内的村为跨密云水库一级区的村；加粗斜体为建议并入附近污水厂的村庄。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确保工程长期持续发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生态清洁小流域。

第三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应按照“属地主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谁受益、谁管护、谁损害、谁担责”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

第四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内容主要包括封禁标牌、沟道、排洪渠、节水灌溉、村庄美化、防护坝、农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梯田等设施。

第五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是北京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按照各自职责，认真落实管护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按照区指导、镇主体、村落实的原则，具体分工如下：

(一) 区水务局：负责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行业指导和监督，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管护范围、内容及标准；审查维修方案，验收维修工作并拨付费用。

(二)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资金，监管资金使用。

(三) 各镇政府：作为管护主体，负责本辖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负责小流域维修水土保持措施的初审、上报、提供所需资料，组织

实施及先期验收；加强宣传，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四）各相关村：落实本村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具体工作，落实管护人员，对本村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制止人为破坏行为。

第三章 资金及使用

第七条 管护资金标准为 2000 元/平方公里·年；受自然灾害损毁设施修复资金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申请。

第八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小流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维护。

第九条 区水务局根据年度管护任务，向区财政局提出管护资金需求计划，申请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条 管护资金采取专款专用，实行公示制，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二条 各镇政府根据管护内容及标准组织年度考核，区水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区水务局和区财政局要对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管护的成效进行定期评估，总结经验和不足，完善管护办法，确保管护成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办法实施细则
2. 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内容及标准

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清洁小流域 管护办法实施细则

为切实加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有效落实《北京市密云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办法》，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管护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已建成的生态清洁小流域。

二、管护内容及标准

各镇政府重点负责小流域内封禁标牌、沟道、排洪渠、防护坝、农路、村庄美化、节水灌溉、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的监督及管护，经济林、梯田、树盘由受益农户负责管护。具体管护内容及标准见附表。

三、管护职责

按照区指导、镇主体、村落实的原则，履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职责。

（一）各相关村职责

1. 落实具体管护人员（管水员、护林防火员、保洁员），并报镇政府备案；
2. 对具体管护人员进行监管；
3. 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制止人为破坏行为，并及时报告镇政府和区水务局；
4. 对因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毁情况进行勘察、统计，向镇政府提交维修申请；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设施损毁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向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

（二）各镇政府职责

1. 作为管护主体，负责本辖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护；
2. 与各相关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管护工作责任书，指导、监督和考核村级管护工作；
3. 加强宣传，增强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
4. 核实、汇总村民委员会提交的维修设施申请，形成实施方案并上报区水务局，组织落实实施方案，对维修完成情况进行先期验收后，申请区水务、财政部门进行正式验收；
5. 公示管护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向区水务、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三）区水务局职责

1. 负责全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2. 负责维修方案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监督实施；
3. 组织维修工作的验收和质量监督工作；
4. 按要求支付维修费用；
5. 依法对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区财政局职责

1. 落实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资金，监管资金使用；
2. 会同区水务局对维修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受损设施维修程序

1. 每年9月初，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向镇政府提交次年需维修设施申请；
2. 每年9月底，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提交的需维修设施申请核实、汇总，形成实施方案并上报区水务局，实施方案中应明确需维修的设施名称、位置、受损程度、现状照片、工程量、概算等；
3. 区水务局收到实施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镇政府收到审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善实施方案，报区水务局备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维修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资料收集、质量检查等工作；
5. 维修设施应在次年汛前完工，完工后镇政府应及时组织自验，并向区水务局提交验收申请，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区水务局据实拨付资金。

（二）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1. 日常管护资金标准2000元/平方公里·年；
2. 每年10月底前，区水务局根据年度管护任务向区财政局提出次年管护资金需求计划，申请列入部门预算；
3.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五、管护资金监管

1. 镇人民政府应将管护资金收支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2. 管护资金的使用不仅要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还要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严禁在资金申报、使用中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内容及标准

序号	管护内容	管护标准	管护具体实施	
1	沟道	1. 无私搭乱建、堆放垃圾等影响行洪安全的行为活动； 2. 无取土、挖沙等造成水土流失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 3. 无排污等影响水质、水环境的现象； 4. 沟道清洁、行洪畅通。	村民委员会上报需日常维护的水土保持设施，镇政府核实、汇总形成实施方案并上报至区水务局； 区水务局、财政局审查后，确定重点维护的小流域，并下达计划，镇政府组织实施；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设施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申请安排。	
2	节水灌溉	闸、井房、水泵、蓄水池、配电、管网等设施完好，正常使用，无人为破坏。		
3	排洪渠	沟渠畅通，不堵塞，无人为破坏。		
4	农路	道路系统完整，通行顺畅，无人为破坏。		
5	村庄美化	环境整洁，绿化植被生长良好，无人为破坏。		
6	防护坝	保持完整，无人为损坏。		
7	封禁标牌	标牌表面清洁，字体清晰，无人为损坏。		
8	污水处理设施	1. 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及运行监督记录（包括污水收集和中水回用系统、厂（站）设备等）； 2.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有专人负责日常巡查监督，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9	垃圾处理设施	1. 垃圾分类管理； 2. 垃圾无害化处置； 3. 规范管理，无随意弃放； 4. 无人为破坏。		
10	梯田	保持完整，无人为损坏。		直接受益农户负责管护，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设施上报村民委员会。
11	树盘	保持完整，无人为损坏。		
12	经济林	生长良好，无人为破坏。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密云区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7〕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密云区燃煤锅炉拆除及清洁能源改造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市政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总体要求，为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完成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任务，依据《北京市密云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燃煤锅炉单位是指在密云区行政区划内注册的燃煤锅炉产权单位；所指的燃煤锅炉是指用于取暖或生产的燃煤锅炉、燃煤茶浴炉。对于生活辅助用如蜂窝煤炉等微型燃煤设施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清洁能源改造是指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热力、电等清洁能源；拆除是指不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只进行拆除燃煤锅炉。

第四条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区级补助资金，由区财政统一安排。

第二章 补助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补助范围是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我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含拆除）的区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及其他个体、私营企业。

中央、市属单位、部队、武警、区属行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不适用于本办法。

对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燃煤锅炉或以购置、置换、异地存放等手段取得的旧燃煤锅炉实施改造（含拆除）的，不适用于本办法。燃煤锅炉建立日期、是否为购置、置换、异地存放等手段取得的旧燃煤锅炉，以环保、经信、市政、商务、旅游部门日常管理台账和质监部门日常检定台账为准。

对已申请或已获得市发改委《关于调整远郊区县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政策的通知》（京发改〔2015〕767 号）文件中“原规模改造所需工程投资的 30% 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的单位，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六条 对符合要求的单位实施改造（含拆除）的，按照原燃煤锅炉每蒸吨 3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燃煤锅炉蒸吨数以区质监局备案或购买锅炉原始凭证及锅炉铭牌标记为准。

第七条 对于燃煤锅炉无铭牌、无备案、无法确定吨位的拆除单位，按照每台 1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具有多台小型燃煤锅炉的，每家单位享受区级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第八条 对于燃煤锅炉无铭牌、无备案、无法确定吨位的改造单位，按照每家单位 5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对于纳入整村煤改清洁能源的不享受本办法补助。

第三章 资金申请及拨付程序

第九条 各燃煤锅炉产权单位在燃煤锅炉已改造完成或已拆除后，方可申请补助资金。原则上工业燃煤锅炉应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改造（含拆除），供暖锅炉应于 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改造（含拆除）。

第十条 对已申请市级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的单位，由燃煤锅炉产权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提交区级补助资金申请。由区环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对符合本办法补助范围规定的单位，区财政局依据市环保局审核结果，按照原燃煤锅炉每蒸吨 3 万元标准直接给予补助。燃煤锅炉产权单位不用重复提交验收资料。

第十一条 对不具备申请市级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的工业企业、供暖企业、旅游企业、餐饮企业在改造（含拆除）完成后，按行业管理分别向区经信、市政、旅游、商务部门提出补助资金申请，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审核，定期组织申请资金补助。

第十二条 对不具备申请市级燃煤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的，除工业企业、供暖类企业、旅游企业、餐饮企业之外的个体、私营企业在改造（含拆除）完成后，向属地政府提出补助资金申请，属地政府负责汇总审核，定期组织申请资金补助。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按照验收要求对实施改造（含拆除）的单位进行审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向区财政局和区

环保局提出资金需求申请，年度最晚申请时间为 11 月 30 日。区财政局、区环保局研究同意后，区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属地政府或企业。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四条 现场核查。在项目单位拆除燃煤锅炉、完成改造工作后，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逐一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书面审查认定意见（加盖公章），意见应包括项目概况、现有燃煤锅炉台数和蒸吨数、改造（含拆除）后使用清洁能源设施情况、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有关要求和是否同意给予资金补助的意见等。

第十五条 资料完备。申请市级补助资金的，按照市级补助申请要求提交资料；仅能申请区级补助资金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材料。按照“一户一册一档”的要求，做好项目材料收集与建档工作，并长期存档备查。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燃煤锅炉产权单位提交的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2. 各项目单位须提供项目资金领取单位名称、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开户行账号等重要信息，并且将这些信息纳入管理档案中；
3. 原燃煤锅炉改造（拆除）前、改造（拆除）后照片；
4. 证明燃煤锅炉蒸吨数的证明文件，承压锅炉须提供质监局出具的锅炉注销文件；
5. 不再安装燃煤设施和不再使用燃煤的承诺函；
6. 以上资料均一式两份。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严把审核关，对改造（含拆除）单位现场以及申请资料严加审查，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金申请真实、可靠。

第五章 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按照有关财政补助政策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重复申请、多方申请或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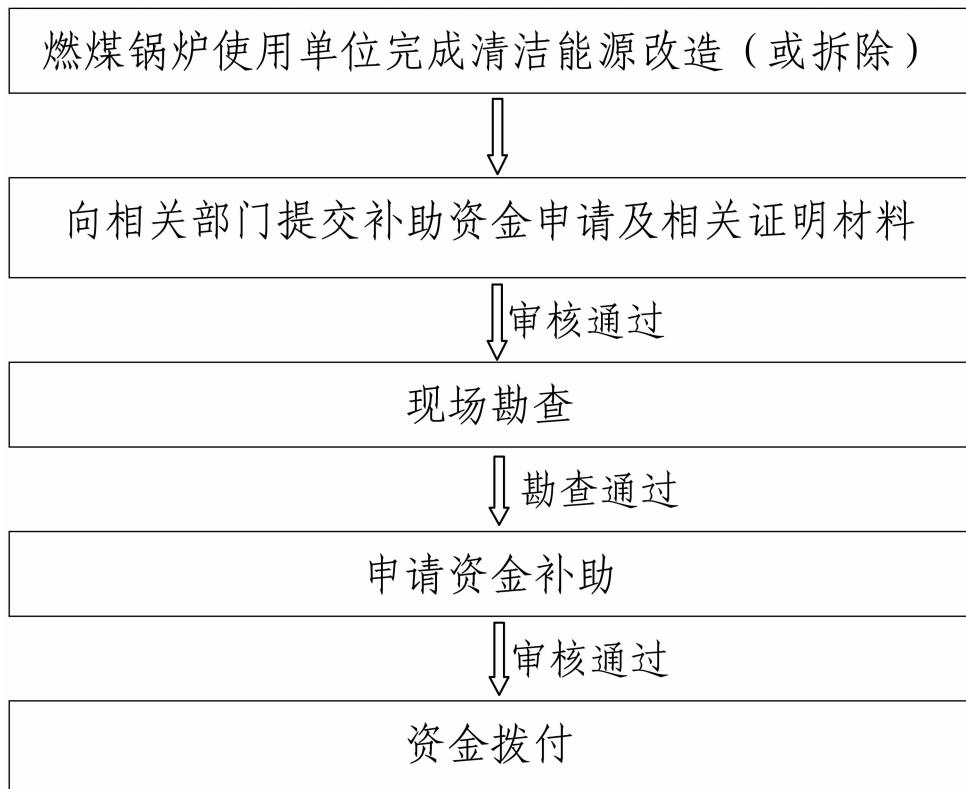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书面确认的改造项目清单安排预拨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经信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属地政府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检查。对单位和个人出现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或出现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密云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含拆除）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图

密云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含拆除) 补助资金 申请流程图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5日

北京市密云区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和《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健全完善基层水务服务组织，实现基层水务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基层水务管理水平，结合全区流域农民用水协会、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及管水员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良性发展”为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筹规划，努力建设具有与水务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务管理体制，全面提高基层水务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区17个镇全部成立农民用水协会和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并调整管水员名额；通过引进人才、建立农村用水收费制度、提供有偿服务等措施提高基层水务服务能力，造血机能。充分利用农村公益岗位改革机遇，提高管水员补贴待遇；根据农村水务核心工作任务，梳理管水员管护职责；规范管水员日常管理，加强管水员考核，强化业务培训，确保管水员队伍健康稳定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基层水务服务组织

全区现有太师屯、巨各庄等7个流域农民用水协会，太师庄、水树峪等325个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水务基层服务组织覆盖全区除密云镇外16个镇324个行政村。

1. 新增密云镇农民用水协会

密云镇共有 6 个行政村，农业人口 7565 人，应按程序成立密云镇农民用水协会，承担指导密云镇农村基层水务管理职责。

2. 新增密云镇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

密云镇辖李各庄、季庄、大唐庄、小唐庄、西户部庄、王家楼 6 个行政村，应按程序组建 6 个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负责各村基层涉水事务管理工作。

3. 组建密云镇管水员队伍

在成立密云镇农民用水协会和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基础上，为密云镇 6 个行政村配备管水员，承担机井管理、水费收缴等具体职责。管水员数量根据各村人口、面积及水利设施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名额由全区现有管水员名额中调剂。

4. 整合十里堡镇水泉村农民用水合作社

将水泉村现有 2 个农民用水合作社合并为 1 个，以利于全村统一开展基层水务服务工作。

(二) 规范协会、合作社管理，提高服务能力

1. 完善基础设施

用水协会办公地点一般设在水务站，合作社一般设在村委会。应固定办公场所，要在明显位置挂设机构名称牌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配齐办公桌椅、电话、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2. 健全管理制度

加强和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监督考核、工作制度（工程管护、节约用水、灌溉制度、管水员管理）等内部规章和制度上墙。

3. 提升服务能力

农民用水协会及合作社日常事务由理事会负责，成员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财务、干事。协会理事会成员一般由流域水务站和镇政府相关人员组成，合作社理事会一般由村两委班子成员组成。理事会应努力吸收具备水利、农技专长人员或大学生村官等优秀人才，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水利设施运行管护、水费和水资源费计收、水务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4.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

农民用水协会要加强饮水安全方面的指导和监督。农民用水合作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做好设备操作、设施巡查、日常维修和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申报审验等饮水安全管理工作，从水量、水质、取水时间和供水保证率等方面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5. 推行农村用水收费制度

落实《密云区村镇供用水管理办法》和《密云区农业水价改革方案》，刚性推行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收费制度。在计量设施不断完善基础上，合理确定水价，创新水费收缴方法，依据村收村用原则和相关法规要求，规范合理使用水费。

6. 财政资金扶持

发挥好市财政每年给予 8 个流域农民用水协会能力建设资金作用，开展好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机构年检等工作。

（三）调减管水员名额、梳理职责，提高管水员补贴

全区现有 1000 名管水员，负责 7 大类 75 项管理工作。按照减员增效原则，全区 1000 名管水员减至 654 名。参照密云水库保水人员工资待遇，每名管水员每月补贴提高至 1500 元，其中基本补贴 1200 元，绩效补贴 300 元，并上人身意外保险 100 元/年。基本补贴按时发放到管水员手中，绩效补贴由镇政府、用水协会、合作社对管水员从规范上岗、工作业绩和民主评议等方面进行考核后兑现。照此计算，每年管水员补贴共需资金 1183.7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管水员补助资金标准为 1200 元/人/月，共计每年 941.76 万元，剩余 241.98 万元需区财政安排解决。

为便于记忆和履职，对现 75 项管护职责进行归纳整理，拟定管水员管护职责为：

1. 设备操作

负责水泵、变频、水质消毒净化、灌溉控制阀门等设备日常启用，按照规范正确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水利设施巡查管护

（1）饮水：水源井周边 100 米内确保无垃圾、厕所、污水、养殖等污染源；井房封闭管理；供水管网、高位水池、水表（井）、阀门（井）及消毒设施等供水设施日常检查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冬季加强泄水、设施保温工作，确保冬季供水安全。

（2）污水：巡查污水收集管线、设备运行及中水排放等情况，发现淤堵、溢流、设备停运及中水异味等问题及时处置上报。

（3）农业灌溉：做好机井、水表、田间地面管网等灌溉设施管护，避免损坏、丢失。

（4）其它设施：巡查防汛、水保、雨洪利用、河道、小水库、塘坝及其他蓄水工程等水利设施，发现破损等情况及时记录上报。

3. 水环境安全

开展水环境安全检查，发现河道水域范围内盗采砂石、倾倒垃圾和破坏水土、非法打井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记录上报。

4. 水费收取

在农民用水合作社（村委会）指导下，执行农村用水收费制度。准确记录用水户用水量，按时足额收取水费，公示水费收支情况。

5. 水利工程施工巡查

对村内水利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视，发现施工中存在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提出并上报。

6. 信息统计上报

用好农业灌溉远程计量系统，结合人工查表，准确统计核实生产生活用水量，根据水量异常变化情况，初步分析研判供水设施隐患情况。做好全村水利及相关设施信息搜集整理工作，牢记于心并及时更新。按照镇政府、水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水毁灾情等水务相关信息。

7. 宣传推广工作

在用水协会、合作社指导下，做好农村节水宣传、水资源保护和节水器具推广等工作。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遇饮水污染、暴雨塌方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断水、明示等应急措施，并上报上级部门，协助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9. 填写管水员巡查表

认真如实填写《密云区管水员巡查表》。

10. 其他工作

负责用水协会、合作社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规范管水员管理

管水员管理权下沉到各镇。管水员考试录用、日常管理、资金发放、考核等工作由村镇和用水协会具体负责。水务部门负责行业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

1. 加强管水员聘用管理

管水员录用参照《北京市农民用水协会及农村管水员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06年)，结合市水务局相关要求，制定管水员聘用管理要求如下：

(1) 录用条件：必须具有本村农业户口；村干部和护林员不能受聘为管水员；管水员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基本的水务和计算机知识，热爱水务工作。

(2) 报名：符合管水员录用条件的均可报名。

(3) 推荐：由村民代表大会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各村管水员数量，最多不超过3:1的比例，推荐考试人员，参加统一考试。

(4) 候选人确定：按照区政府确定的村管水员数量，由农民用水合作社根据考试结果，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农民用水协会审核，由镇政府批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选用低收入户。

(5) 公示：根据推荐候选人名单等额确定管水员候选人名单，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

(6) 培训上岗：对通过公示后的候选人集中培训，学习农村水务管理的基本知识，培训合格发上岗证。

(7) 签约：与农民用水合作社签订管水员管护协议，持证上岗。

(8) 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解聘空出管水员岗位的，须按录用程序重新考核聘用。

2. 规范管水员补贴发放

按照《关于农村管水员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密财农〔2007〕177号)要求,管水员补贴由镇政府负责发放。各镇财政科要指定专人负责管水员资金管理,建立管水员档案(个人信息、考核结果等)和资金发放情况台账,并为管水员办理个人工资卡。管水员基本补贴要直接发放到个人工资卡中,严禁克扣、挤占、挪用。绩效补贴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3. 规范管水员装备

统一配置管水员胸牌、帽子、背心、手电、交通工具等,方便管水员履行职责,便于管理,进一步提高管水员的荣誉感、使命感。管水员工作期间须配戴统一标识。装备购置费由市级资金支持,每5年更换一次。

4. 强化管水员考核

镇政府、用水协会及合作社负责管水员考核工作。从规范上岗、工作业绩和民主评议方面,结合监督检查、建立收费机制、巡查涉水违法违规行为等,对管水员履职情况进行月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核定管水员补贴资金,一年内累计两个月考核在60分以下的予以解聘。管水员考核结果存入管水员档案。财政、水务等相关部门每年对管水员考核结果进行监督抽查。

5. 加强管水员培训

参照管水员管护职责内容,农民用水协会组织开展供排水设施、农田节灌、水环境安全等业务培训。邀请市、区水务、卫生、环保等专家学者授课,提高管水员业务素养,安排水泵、变频、消毒和污水处理等设备厂家讲解设备操作规程,提高专业技能。培训方式灵活多样,可统一集中培训,也可按镇村地理位置分片组织培训,可集中授课也可现场讲解,每年培训不能少于2次。

6. 建立管水员奖励机制

由管水员考核审减绩效补贴资金建立管水员奖励基金,对年度优秀管水员给予资金奖励。管水员月考核分数是年度评优的一项重要指标。

四、保障措施

各单位、镇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团结协作,周密部署,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并于2017年内完成。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财政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和各镇政府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全力做好全区农民用水协会和管水员改革工作。

(二) 强化落实责任

区水务局牵头制定改革方案,协调指导各镇开展协会及管水员改革工作。负责对协会、合作社、管水员进行行业监管和培训等工作。

各镇政府是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农民用水协会及管水员改革方案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人员选拔、考试、聘用等各项工作落实到

位。镇政府是协会、合作社、管水员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对合作社、协会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合作社、协会加强涉水事务管理，切实发挥作用。负责管水员招聘、解聘、资金发放、日常工作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农民用水协会负责合作社统一管理工作，指导编制管辖范围内农村水务工程管理维护年度计划和农村水务发展规划；组织征收水费和农业生产用水水资源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进行技术培训推广。本次改革中负责指导合作社做好管水员改革工作。

各农民用水合作社负责编制本村水务发展规划，并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组织会员落实水务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落实用水计划，征收水费和农业生产用水水资源费；负责农村公共水务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负责村内涉水事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情况上报。合作社是管水员的聘用者、管理者，负责管水员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在镇政府、协会指导下，做好管水员报名、推荐、确定候选人、公示、签约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协会能力建设和管水员补贴等资金下达，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区农委负责指导各镇做好管水员录用条件审核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农民用水协会审核注册等工作。

（三）做好宣传推动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要加大改革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针对改革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向村委会、村民、原管水员解释清楚，充分沟通，保证改革平稳顺利完成。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管水员人数统计表
2. 北京市密云区农民用水协会和合作社统计表
3. 密云区管水员考核与绩效补贴实施细则（试行）
4. 密云区管水员巡查表
5. 密云区管水员监督检查表
6. 密云区管水员考核表

北京市密云区管水员人数统计表

序号	镇	行政村数	现有管水员（人）	调整后管水员（人）
1	河南寨	28	83	58
2	十里堡	12	45	31
3	西田各庄	34	107	74
4	溪翁庄	14	42	28
5	太师屯	34	107	66
6	北庄	11	31	20
7	新城子	18	52	33
8	高岭	21	65	37
9	不老屯	26	77	53
10	古北口	9	30	18
11	石城	15	39	25
12	冯家峪	18	51	35
13	穆家峪	22	77	52
14	巨各庄	26	83	50
15	大城子	22	68	41
16	东邵渠	14	43	26
17	密云镇	6	0	7
合计		330	1000	654

北京市密云区农民用水协会、合作社统计表

序号	农民用水协会		农民用水合作社	
	现有	调整	现有	调整
1	高岭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高岭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56	56
2	西田各庄流域 农民用水协会	西田各庄流域 农民用水协会	48	48
3	巨各庄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巨各庄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62	62
4	穆家峪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穆家峪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22	22
5	河南寨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河南寨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42	41
6	石城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石城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33	33
7	太师屯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太师屯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62	62
8	0	密云流域农民用水协会	0	6
合计	7	8	325	330

密云区管水员考核与绩效补贴实施细则 (试行)

管水员是北京市四级水务管理体制的最后一级，是村级末端涉水事务的管理主体，在繁杂的基层水务建设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管水员逐渐职业化，管水员补贴增加。为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补贴与履职情况挂钩，强化管水员考核工作，规范管水员绩效补贴发放，实现差异化管理，激发管水员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能。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主体

镇政府、流域农民用水协会和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是管水员考核主体。

二、考核程序

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社负责本村管水员日常管理，每月不少于 2 次对全村每名管水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农民用水协会负责辖区管水员监督工作，每月不少于 20% 对辖区内管水员进行检查。根据管水员履职和监督检查情况，镇政府、用水协会和合作社共同完成管水员月考核。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规范上岗、工作业绩、民主评议等方面。规范上岗主要包括出勤、着装、巡查表填写情况等内容；工作业绩主要评定管水员职责完成情况，结合民主评议、监督检查和其他情况对管水员考核打分（巡查表、监督检查表、考核表附后）。

四、绩效补贴

管水员绩效补贴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补贴全部扣除，再扣除基本补贴 600 元；考核分数在 60—75 分（含 75 分），绩效补贴全部扣除；考核分数在 75—85 分（含 85 分），扣除绩效补贴 200 元，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全额发放绩效补贴 300 元。

五、考核监督

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民政局、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每年对管水员考核情况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格要求镇政府、用水协会和合作社进行整改，确保管水员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发挥实效。

附件 4

密云区管水员巡查表

密云区____镇____村

巡查时间: ____年____月

巡查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水质感官性状指标	浑、色、味、杂物																														
2	饮水保护	100米内污染物																														
3	供水设施	运行状态																														
4	防护设施	封闭管理																														
5	机井水泵表	运行状态																														
6	灌溉节水设施	运行状态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7	检查井、管网	井盖、於堵、溢流情况																															
8	污水处理设备	运行状态																															
9	排水口或中水回用设施	完好、无异味																															
10	河道及村级沟道	行洪通畅	无阻水物体，公示牌完好																														
11	堤防工程	设施状态																															
12	水面及周边环境	无垃圾、漂浮杂物等																															
13	蓄水工程	雨洪利用、小水库、塘坝、截流等	蓄水设施、警示、围栏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4	防汛	护村、护地坝、雨水情等																															
15	水保	树盘、谷坊坝等																															
16		盗采砂石																															
17		违法违规行为																															
18																																	
19		在建水利工程																															
2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1		其他																															

注：1. 合格画“√”、不合格画“×”、未检查画“—”；2. 供水设施包括：水源井、蓄水池、水泵、变频、消毒、计量设施等；3. 防护设施包括：井房、井盖、门窗等；4. 节水设施包括：喷灌、滴管、小管出流设施等；5. 未列全项目填入其他栏内。

密云区管水员监督检查表

镇_____村 管水员姓名: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工作面貌	配套统一标识，精神饱满							
水务 管理 工作	熟悉生活、灌溉机井数量、耕地和节水配套面积、灌溉形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运行状况、河道长度等设施情况							
	掌握农业水价改革、农业水资源费征收、河长制等政策机制							
	认真填写管水员巡查表							
水务 设施 管护	饮水	井房干净整洁		污水	设备运行	正常（不正常已记录）		
	防护设施封闭管理				检查井、管网	有井盖无溢流、管网不淤堵（无井盖或有溢流、淤堵已记录）		
	计量收费				排水口异味	无（有异味已记录）		
	设备运转正常			水环境	水域范围内无垃圾、违建（有已记录）			
	水源井周边 100 米内无污染源（有已记录）							
灌溉	田间管网使用摆放有序		其他环境					
设备运转正常								
熟练掌握智能计量系统								
检查 结果								
是否 合格		管水员签字		检查人签字				

- 注：1. 检查方法为问询和现场检查；
 2. 检查结果合格画“√”、不合格画“×”；
 3. 以上检查结果中有 3 项是“×”的为不合格。

密云区管水员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主体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规范上岗	出勤	每天按要求到用水合作社报到	合作社	8	
	着装	佩戴统一标识、精神饱满	合作社	4	
	填写管水员巡查表	按时填写、字迹清晰、内容真实	合作社	8	
工作业绩	设备操作	饮水、节灌等设备操作规范，能满足用水户需求，发现故障及时报修	合作社	25	
	水务设施管护	按管护职责要求每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合作社	20	
	水环境安全	发现水域范围内盗采砂石、倾倒垃圾和破坏水土、非法打井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记录上报	合作社	15	
	信息统计上报	按要求及时上报水务相关信息	合作社	5	
监督检查		依据合作社监督检查结果	合作社	10	
民主评议		用水户投诉不履职、不作为，经核查属实，此项不得分	合作社	5	
加分项	水利工程施工巡查	发现质量问题，上报核查属实	用水协会	5	
	建立收费机制	落实农业水价改革和建立生活用水收费制度	用水协会	10	
	涉水突发事件	及时有效处置，避免严重后果	用水协会	10	
减分项	参加培训	未按时、按要求参加管水员培训	用水协会	-10	
	综合	依据用水协会监督检查结果综合评判	用水协会	-20	
	媒体曝光	未及时发现水环境问题或违法违规行为，被媒体曝光，核查属实	镇政府及用水协会	-50	
考核得分					

签字：

管水员

用水协会

镇政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17〕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1日

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将密云县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我市棚户区改造范围的意见》（京建函〔2014〕304号），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纳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范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合情合理、依法依规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一、拆迁范围

项目北至京密路，南至潮白河，西至西统路，东至王各庄居委会行政界线（具体范围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二、拆迁人与被拆迁人

拆迁人为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拆迁人为拆迁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人。被拆迁人无法提供权属证明资料或对权属证明资料存在争议的，由宅基地认定组进行认定。

三、面积认定

（一）宅基地占地面积的认定

宅基地占地面积按照建房批示和其它合法有效批准文件载明的面积确定。被拆迁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批准文件或存在争议的，以王各庄宅基地认定组认定结果为准。

(二) 房屋建筑面积及经营面积的认定

1. 结合王各庄实际情况，房屋建筑面积按实测建筑面积确定。

2. 经营面积与被拆迁人持有的有效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相符的，按照工商执照登记的建筑面积认定；有效工商执照未登记建筑面积或登记建筑面积与实际经营面积不符的，由拆迁现场指挥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认定，但最大不超过宅基地认定面积的 50%。一宗宅基地内持有多个营业执照的，总认定经营面积最大不超过宅基地认定面积的 50%。

四、宅基地认定组

由居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宅基地认定组，认定组负责对被拆迁人、宅基地面积及宅基地审批年限等内容进行认定。

认定程序如下：

(一) 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宅基地认定原则、程序，并选举出 9 人组成的认定组。居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宅基地认定原则、程序应在公示栏公示。

(二) 认定组在区、镇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照认定原则、程序进行认定，并在认定结果单上签字。认定结果应在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 在公示期间，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由被拆迁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认定组重新进行认定。重新认定后的结果由认定组签字后进行再次公示。

(四) 居民代表大会对公示后的认定结果进行确认。王各庄居委会对居民代表大会确认的认定结果加盖居委会公章后，报镇政府备案。

(五) 上述流程通过后的认定结果为本次拆迁补偿安置的依据。

五、专业服务机构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以下机构为本项目专业服务机构：

(一) 北京首佳联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拆迁管理咨询机构；

(二) 北京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房地产评估机构）；

(三)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

(四)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为测绘机构；

(五) 北京鑫建源诚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为拆迁服务机构；

(六) 北京新奥合力建筑物拆除有限公司为房屋拆除机构。

六、拆迁补偿方式

住宅房屋按照回迁安置方式进行补偿。被拆迁人搬迁交房后，应就拆迁补偿款扣减安置房费用后，与拆迁人进行结算。

计算公式：结算发放款（补偿款）= 拆迁补偿总款 - 安置房总费用

拆迁人取得交房验收单及送审资料合格后，将结算发放款（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被拆迁人。

七、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分值标准

拆迁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物重置成新评估价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参照密云区目前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重置成新估价分值标准由《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7〕001号）规定的295元/分，调整为397元/分。

八、补偿项目

(一) 被拆迁房屋的重置成新价、附属物补偿价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评估确定。

(二)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拆迁人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每平方米1000元的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实际经营的房屋；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原件，且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拆迁房屋一致。

(三) 机械设备补偿费或迁移费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九、补助项目

(一) 搬迁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搬迁费的房屋总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宅基地占地面积的75%。

(二) 各项移机、移装费

1. 每部电话、宽带两次移机费共计470元；

2. 有线电视移装费200元；

3. 每台空调两次移机费共计800元；

4. 每个热水器、太阳能两次移装费共计600元。

(三) 周转费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月计算，不足1800元/月的按照1800元/月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周转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周转费的房屋总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宅基地占地面积的75%。

被拆迁人在奖励期内签约并交房的，周转费自奖励期开始之日起计算；被拆迁人在奖励期之外签约的，周转费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周转费先行发放6个月，以后按照每6个月发放一次，至接到回迁通知书止，按实际发生月份计算，过渡期暂定为30个月。因拆迁人责任延长过渡期限时，拆迁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1倍周转费。

(四) 杂物处置费补助

给予每宗宅基地一次性杂物处置费补助2000元。

(五) 特殊困难补助费

被拆迁人及其户籍在本村的直系亲属，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特殊困难补

助。

1. 低保户补助以低保证为依据，补助标准为每证 2 万元。（每证仅享受一次）
2. 残疾补助以残疾证为依据，补助标准为每证 2 万元。（每证仅享受一次）
3. 对参加新农合医保且符合《密云区 2016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方案》中重大疾病范围内的被拆迁人及其户籍在本村的直系亲属，凭三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给予每人 2 万元的补助。（每个诊断证明仅享受一次）。

（六）安置房未来交易土地出让金补助费

因本项目安置房为划拨土地，按现行政策，在上市交易时应补交土地出让金。本次按照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约定的安置面积给予一次性 600 元/ m^2 的土地出让金补助费，未来房屋交易时不再另行补助。

十、奖励项目

（一）提前搬迁奖励

被拆迁人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给予每个被拆迁人 8 万元提前搬迁奖励。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提前搬迁奖励标准计算。

（二）履行合同奖励

被拆迁人在房屋拆迁公告规定的奖励期限届满前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且按约定时间交房的，给予每个被拆迁人 2 万元履行合同奖励。

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履行合同奖励标准计算。

（三）宅基地合法利用奖

被拆迁人在入户调查登记后，未有抢建、抢栽、抢种、抢养“四抢”行为的，给予每个被拆迁人 2 万元的奖励。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独生子女奖励费 2 万元

1. 独生子女家庭户，独生子女本人、父亲、母亲至少有一人户口在被拆迁院落。
2. 具有独生子女证。独生子女证丢失的，须提交计生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材料。

外地户籍人员与本村村民结婚的因未达到户口进京年限，导致在外地办理独生子女证的视同符合享受条件。

享受独生子女待遇的双胞胎及多胞胎须提交当地计生部门审批盖章的独生子女《申请书》；独生子女《申请书》丢失的，须提交计生部门出具的查档信息材料。

十一、回迁安置办法

（一）安置房位置

本项目安置房位于王各庄行政区划范围内，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二）安置房产权性质

房屋产权性质为商品房（参照经济适用住房产权管理）。

(三) 应安置面积的确定

1. 1982年以前划定的宅基地，认定面积未超过（含）266.67平方米（0.4亩）的，按照认定面积计算应安置面积；超过266.67平方米（0.4亩）至400平方米（含，0.6亩）的部分，将该部分面积的70%计入应安置面积，剩余的30%，按照每平方米1500元给予货币补偿；超过400平方米（0.6亩）至533.34平方米（含，0.8亩）的部分，将该部分面积的20%计入应安置面积，剩余的80%，按照每平方米1500元给予货币补偿；超过533.34平方米（0.8亩）以外的部分不予安置，给予每平方米1500元的货币补偿。

2. 1982年以后划定的宅基地，按照认定面积计算应安置面积。

(四) 安置房价格

被拆迁人选择安置房屋面积在应安置房屋面积内的部分，该部分安置房屋面积互不找差价。

1. 1982年以前划定的宅基地。

基本购房面积为266.67平方米（0.4亩）。应安置面积小于基本购房面积的，可按1500元/平方米购买至基本购房面积。

成本价购房部分。因安置房户型原因，被拆迁人可在应安置面积或基本购房面积基础上，最多购买不超过20平方米的成本价购房面积，成本价为7100元/平方米。

优惠价购房部分。考虑到被拆迁人改善居住条件的诉求，可在成本价购房面积基础上，最多购买不超过20平方米的优惠价购房面积，优惠价为18000元/平方米。

2. 1982年以后划定的宅基地。

基本购房面积为200.00平方米（0.3亩）。应安置面积小于基本购房面积的，可按1500元/平方米购买至基本购房面积。

成本价购房部分。因安置房户型原因，被拆迁人可在应安置面积或基本购房面积基础上，最多购买不超过20平方米的成本价购房面积，成本价为7100元/平方米。

优惠价购房部分。考虑到被拆迁人改善居住条件的诉求，可在成本价购房面积基础上，最多购买不超过20平方米的优惠价购房面积，优惠价为18000元/平方米。

(五) 部分放弃安置面积处理方式

因户型原因，被拆迁人自愿选择的实际安置房屋面积少于应安置面积的部分，按本项目18000元/平方米（优惠价）计算差额面积的房价款。

(六) 回迁安置房选择办法

安置房分两轮次选房，第一轮次按照签约（并且按照协议约定期限交房）的顺序选房，选择一套住宅；第二轮次按照交房顺序选房，一次性选取剩余全部住宅。

奖励期内未签约或已签约但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交房的，不得参加第一轮次选房，在第二轮次按照实际交房顺序选房。

(七) 安置房装修标准

本次安置房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十二、本方案由拆迁人拟订，报密云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见附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研究决定。

十四、本方案参照如下法律、法规、政策制定：

(一)《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89 年第 39 号)

(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4 年第 148 号)

(三)《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24 号)

(四)《北京市宅基地房屋拆迁补偿规则》(京国土房管征〔2003〕606 号)

(五)《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京国土房管拆〔2003〕666 号)

(六)《北京市房屋重置成新价评估技术标准》(北估秘〔2016〕001 号)

附件：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

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拆迁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委：	李東方	十里堡镇党委副书记
总指挥：	李斌	十里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总指挥：	李永红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杰	十里堡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总指挥：	周粮源	区住建委主管领导
	潘连筠	区国土分局主管领导
	王昕均	区规划分局主管领导
	陈庆书	区经管站主管领导
	闫桂友	十里堡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李艳书	十里堡镇党委副书记
	万庆富	十里堡镇党委委员
成员：	王海山	十里堡镇党委组织部长
	李春艳	十里堡镇党委宣传部长
	刘录国	十里堡镇武装部长
	李建春	十里堡镇副镇长
	张德海	十里堡镇副镇长
	杨爱军	十里堡镇副镇长
	王晓文	十里堡镇副镇长
	白广军	十里堡镇镇长助理
	李万青	王各庄社区居委会党支部书记
	王志南	王各庄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副书记
	田立刚	王各庄社区居委会主任
	赵春艳	北京住总绿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工作职责：落实密云区十里堡镇王各庄棚户区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目标、政策和措施，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的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宣传组、政策答疑组、信访维稳组、安全保卫组、综合协调组、监督组、法务组、后勤保障组、拆迁实施组等具体工作组。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事业发展 规划纲要（2017—2020年）》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年)

地方志编纂是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是文化基础建设工程。为推动全区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北京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特制定《北京市密云区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按照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的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以首善标准依法全面推动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为密云建设以“四个走在前列”为目标的和谐宜居首善之区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坚持地方志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修志编鉴和开发利用地方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密云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依法治志。认真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实施

〈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区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提供支持，建立依法治志的长效机制。

——坚持科学发展。突出时代特征、密云特色和专业特点，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做好地方志编纂的组织、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修志的优良传统，总结和汲取密云地方志和年鉴编纂的经验教训，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方法创新。

——坚持质量第一。存真求实、确保质量，正确处理质量和进度的关系，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将质量意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工作的全过程，努力打造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无愧于人民的精品志鉴。

——坚持修志为用。把不断提高地方志工作服务密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作为地方志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地方志开发利用水平和服务大局的能力，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密云县志（1991—2010）》和《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任务，完成每年一部的《北京密云年鉴》编纂出版工作，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和管理，加快信息化和方志馆（室）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建立具有密云特色的地方志编修体系、理论研究体系、质量保障体系、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综合体系，开创密云地方志事业发展新局面。

四、主要任务

（一）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为启动新一轮修志打好基础

2020年前，完成《密云县志（1991—2010）》的编纂和出版发行，努力打造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密云特色和专业特点的精品佳志，同时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准备。适时启动乡镇志编纂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区直部门、社会单位、行政村编史修志。

1. 加强制度化建设。全面梳理总结第二轮修志中形成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制定一批新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地方志工作规章制度体系。

2. 创新组织运作模式。继续实行主编负责制，保持主编人员相对稳定。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按阶段目标分解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有序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明确志书指导人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全面规范指导人员的工作。

3. 健全志书质量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建立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质量评议、审查验收等制度，加强修志人员业务培训，落实篇目论证和备案制度，做好资料收集和考证工作，完善承编单位编纂机构、承编单位编纂委员会、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分级把关、各负其责的三审定稿制度，确保志书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全面、特色鲜明、记述准确、资料翔实、表达通顺、文风端正、印刷规范。

4. 做好启动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组织志书评比，宣传利用修志成果，开展读志用志活动。认真研究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适时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

（二）完成《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任务

按照《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统一部署，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规范地名管理、拓展地名服务，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为目标，存真求实，科学、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密云地名的历史与现状。

1. 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地方志、民政、规划部门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夯实基础。发挥专家指导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合力。

2.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体现特色。准确把握地名工作现状、问题与诉求，突出地名的区域和时代特色，挖掘地名的文化内涵，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实现地名文化传承保护。

3. 创新驱动，确保质量。运用地名研究的最新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地名普查信息的挖掘、开发和利用。树立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确保编出精品佳志。

（三）全面提升《北京密云年鉴》编纂质量

全面提升密云年鉴编纂和出版质量。根据密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时代特征、密云特色和专业特点，不断提高资料价值。

1. 贯彻落实《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不断丰富完善《北京密云年鉴》编纂方案、编纂规范，完善主编责任制、编纂人员责任制、督察反馈制、奖励激励制等各项制度，做好编辑、出版各环节工作，提高编纂质量，打造精品年鉴。

2. 加强培训，畅通交流，培养专业化编辑队伍。利用全国年鉴版协工委和北京方志界师资及资料优势，加强年鉴业务培训，区政府每年举办一次年鉴工作培训会。发挥整体效能，参与各区合作，扩大业务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互补。同时，关注全区中心工作，加强区内各部门、各行业交流合作。

3. 统筹年鉴事业发展，构筑“大年鉴”工作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区直部门编纂部门、行业年鉴，鼓励镇街编纂地区年鉴。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部门、镇街年鉴编纂的管理、指导。

（四）加强地方志资料信息化和方志馆（室）建设，提高网络化、数字化水平

加强方志馆（室）和地情资料库等基础设施建设，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强化

资料及信息化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1. 加强方志馆（室）建设。把方志馆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条件成熟时建设密云方志馆。把密云方志馆建设成为地方志和地情资料的收藏展示中心，区情、地情的研究咨询中心，地方文化的交流活动中心，爱国主义、爱家乡、爱岗位的教育基地。在区图书馆、档案馆设立密云地方志保存、展示、借阅室。

2. 加强地方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工作制度，大范围、多渠道地收（征）集、购置与本区相关的地情资料，形成地方志资料收（征）集工作的常态机制。同时，要建立资料收集、保管、使用等制度，使地方志资料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史等方法，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

3. 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创新工作方法，加快建立志书、年鉴的全文检索数据库，实现资料数据化。加快区地情资料网和史志网站建设，为社会各界提供开放便捷的查阅、咨询服务。

（五）活跃学术研究氛围，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围绕地方志工作实践，深入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为地方志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指导地方志工作。

1. 创新学术研讨形式。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成立密云史志学（协）会，深化理论研究，坚持理论研究与指导实践相结合，探讨解决地方志工作中遇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2. 结合修志编鉴实践，组织地方志工作者和社会爱好者撰写理论文章，深化地方志课题研究，提高理论水平、专业能力。

3. 加强理论研究合作。定期组织学术研讨，开展与区外方志界的业务交流活动，拓展地方志理论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六）广泛开展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发挥地方志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的新模式和新方法，促进社会各界利用地方志资源。加强对地方志资源的深加工，拓宽服务渠道，增强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手段，更好地贴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满足人民群众需要。

1. 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挖掘地方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开发利用现有志书、年鉴及编纂过程中收集的地情资料，服务领导决策，服务社会各界。适应时代需要，开展丰富多彩的读志用志、读鉴用鉴活动。

2. 指导编纂规划外志书。鼓励乡镇、村，街道、社区，社会单位编史修志，依法做好管理、指导、培训、审查验收工作。

3. 推动旧志整理出版。发挥密云旧志丰富的资源优势，落实《北京市旧志整理规划（2016—2020）》，开展旧志点校、整理工作，每年翻印一两部密云旧志，传承密云历史。

4. 提升地方志宣传和利用水平。加强与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合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情资料，大力展示地方志成果，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推动地方志文化建设。

（七）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提升修志队伍素质

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地方志编修队伍，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方志人精神。

1. 完善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探索地方志人才培养、使用政策和措施，选拔培养从事地方志事业的高素质人才，为其提供学习和交流经验的机会，营造良好工作环境。

2. 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与市方志办及有关部门合作，分级实施对地方志机构负责人、志鉴主编、编辑的专项培训，对地方志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促进其不断丰富更新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3. 聘请老同志参与修志编鉴工作。聘请熟悉情况、经验丰富的退休老同志参加修志编鉴工作，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报酬，保障专兼职修志人员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志

1. 开展《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的普及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修志编鉴的法制氛围，使各级领导、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树立依法治志的意识，增强各承编单位和地方志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修志编鉴职责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使地方志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

2.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区地方志工作机构要依法履行好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本区地方志工作的职责，依法对区域内地方志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和行政督查。

（二）完善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

1. 加强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编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把地方志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八到位”）。成立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区主要领导任编委会主任，作为修志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明确一名区领导具体负责地方志工作，确保领导到位。

2. 健全工作机制。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有效履行职能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配齐配强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并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结构。完善主编负责制，建立行之有效的主编选聘和任用机制。多方位培养修志人员，给予其应有的待遇和服务社会的成长机会。

（三）确保经费投入，改善工作条件

1. 地方志事业经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二轮修志和年鉴编纂、出版所需

经费，由区财政列支，保证必要投入。

2. 根据地方财力和工作需要，不断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资料收藏条件和成果开发利用条件。

（四）健全奖惩机制，加强监督检查

1. 完善地方志工作激励机制。定期组织表彰活动，对在地方志、年鉴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有关规定，未完成本规划纲要确定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推进《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工作，充分发挥地名普查成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的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纂意义

地名志是以志书体例记载特定地域地名的资料性工具书，是直观反映地域情况、研究地域历史和现状的直接、有效的著述。密云县第一次编纂地名志是20世纪90年代初。本次编纂《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作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组成部分，承担着记录密云历史上发展较快、变化较大时期的地名任务，既包括消失地名、新增地名，地名的称谓演变和文化内涵，也涉及与地名相关的建筑设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等，是对地名变化的准确记述与丰富。按照密云功能定位要求，科学规划、有序推进地名志编纂工作，是服务社会民生的客观需要、规范地名管理的重要手段、传承与保护地名文化的有效途径，也是体现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效的关键环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北京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统一部署，以提升地名管理水平、规范地名管理、拓展地名服务、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为目标，存真求实，科学、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密云地名的历史与现状，推动地名普查成果社会化应用，积极服务密云和谐宜居首善之区的建设。

三、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地方志、民政、规划部门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夯实基础。发挥专家指导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合力。

(二)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体现特色

准确把握地名工作现状、问题与诉求，突出地名的区域和时代特色，挖掘地名的文化内涵，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实现地名文化传承保护。

(三) 创新驱动，加快进度，确保质量

运用地名研究的最新理论和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地名普查信息的挖掘、开发和利用。加快工作进度，加强质量管理，确保编出精品佳志。

四、目标任务

为编纂《北京市地名志》《北京市标准地名词典》提供材料。2020年底前，完成《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100万字)的编纂、审查、出版工作。

五、工作安排

按照《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体例要求，设计框架结构和条目。编纂依据按照《〈北京市地名志〉编纂细则》执行。

(一) 第一阶段：筹备与组织 (2017年5月—2017年7月)

1. 成立《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委会及相应编纂机构，召开地名志编纂工作部署会。

2. 制定《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方案，与民政局、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形成沟通联络、定期通报制度。

3. 研究制定《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篇目大纲、编纂细则、词条收录标准等。

4. 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和人员培训计划，适时开展培训工作。

5. 编制经费预算。

6. 征集设定地名词目，完成《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基础词条的征集工作。

(二) 第二阶段：资料搜集 (2017年8月—2018年底)

收集资料，并与二普数据进行对比、整理。

(三) 第三阶段：撰写文稿 (2017年8月—2019年6月)

撰写词条释文，完成《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工作。

(四) 第四阶段：审查出版 (2019年7月—2020年12月)

1. 对《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进行审查验收。

2. 印刷出版《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

六、组织领导

组成以副区长、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方建卿同志为主任的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地方志办，负责全区的地名志组织协调编

纂工作（具体见附件）。

七、经费保障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出版经费由区财政承担，市财政给予适当支持。

八、编纂要求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应符合地方志体例，全面准确记录县地名现状。记录要素包括地名的标准名称、拼音、简称、曾用名（别名）、地名含义和来历、地理位置、经纬度、归属，地名涵盖范围的面积、人口、民族、辖区、驻地、沿革、自然地理信息、社会文化信息、建筑布局（名胜古迹）、经济特色、交通状况等。同时特别设立“历史地名（消失的地名）”内容，记录历史变迁；根据区域特点，突出特色；重点突出地名的文化属性。做到资料权威、齐备，文简事丰，便于利用。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过程中，要对地名含义、历史沿革、地理实体概况等属性信息进行综合、全面、深入地考证与核查，确保图书质量。

（一）《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名称、时限

编者使用“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为全面反映地名变迁，各志上限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14年12月31日（即第二次地名普查截止日期），个别重大事项可适度延长。

（二）《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体例

遵循志书体例；篇目设置简洁、清晰；篇、章下设无题述；收录地名做到权威、详细、标准；特色不突出、特点不鲜明、特征不明显的一般意义内容可简要记述；合理运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

所收地名词条含以下八类：政区聚落、自然地理、名胜古迹纪念地、交通运输、科教文卫体等事业单位、农业与水利设施、工业商业服务业、历史地名。《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作适当调整。

（三）资料

收集的地名资料必须全面、丰富、真实、准确，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资料为地名标准化的依据；注重选用特色资料和图片；注重收集有关调查资料、普查数据，慎重使用口述资料。

（四）地图、照片

卷首设密云县域地图、照片；可以设街道、乡镇、村（社区）地图。《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不设随文照片。

（五）行文

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文学作品、教科书、论文等写法；一律采用第三人称；文字应朴实、严谨、简洁、流畅。

九、报送与审查

（一）申报：按要求由区政府申报，填写申报表，经北京市地名志编委会和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双重审核。

(二) 审查验收：参照《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第二轮〈北京志〉各分志和区县志审查验收程序的规定（暂行）》执行，终审由北京市地名志编委会和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负责。

十、出版

通过评议审定、修改完善、终审验收合格后，统一装帧、印刷出版。

附件：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主编副主编、联系人

北京市密云县地名志 编纂委员会、主编副主编、联系人名单

一、编纂委员会

主任：方建卿 副区长、区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

副主任：郭生河 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许宝生 区民政局局长

彭根明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局长

成 员：由区地方志办、区民政局、区规划分局、相关部委办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组成。

二、主编副主编

主 编：郭生河 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副主编：田英亮 区民政局副局长

穆怀龙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副局长

邢光新 区地方志办公室方志科科长

三、联系人

邢光新 区地方志办公室方志科科长

何振宇 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科长

管德军 市规划委密云分局综合科科长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北京市密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跨部门问题，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衔接和工作衔接，经区政府同意，特建立北京市密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

（一）联席会议召集人

区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区长为联席会议的召集人，区民政局局长为秘书长。

（二）联席会议成员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法制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农委、区卫生计生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慈善协会、区红十字会共19个部门和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其中区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主管副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负责人为联席会议的联络员。

二、工作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特困、低保、低收入对象、特殊困难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受灾群众和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的生活保障、关爱保护，研究分析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形势，研究拟订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需要各部门协商解决的急难事项；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研究解决督导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和审核工作。
2. 按照会议召集人要求，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会，形成会议决定事项初审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定。
3. 负责联席会议商议事项的汇报或工作情况通报。
4. 负责督促联席会议确定事宜的落实。
5.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新闻媒体等部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宣传。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在联席会议中集体协商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联席会议决定的救助政策进行合法性审核。

区民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灾民救助、临时救助、应急救助和社会互助等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项社会救助申请办理审核程序，规范城乡低保工作；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统计和对外发布；负责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建立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办理社会救助体系项目立项审批；研究提出本区促进社会救助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区农委：负责将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纳入全区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进程；扶持农村困难群众发展生产，帮助他们逐步脱贫致富，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城乡特困群众就业再就业援助政策，对城镇低保对象和贫困残疾人等困难人员优先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等就业再就业优惠服务；协助落实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的就业政策，提供劳动就业年龄段困难群众就业信息查询和就业状况认证支持；负责社会救助对象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信息核查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安排；协调做好民政社会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的筹集、拨付等工作。加强各项社会救助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和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的制定。

区卫生计生委：参与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制定、督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为困难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区教委：负责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负责提供本部门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相关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制定保障性住房年度资金需求和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廉租住房配租和政府投资建设廉租房屋的管理；负责指导乡镇、街道住房保障工作。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加强市容环境执法，及时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求助；协助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相关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打击拐卖、拐骗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以及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活动。

区公安分局：指导各镇街派出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以及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置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站求助；加强社会面巡逻查控工作，对工作中发现或报警求助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或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验证、甄别。

区司法局：加强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保护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区总工会：及时反映困难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困难职工的生活，维护困难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活动。

团区委：积极在青少年中开展社会救助的宣传活动；指导全区开展对困难群众的社会化志愿者服务；组织青少年开展帮助贫困学生爱心助学活动。

区妇联：积极维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制定并完善贫困妇女儿童的帮扶政策。

区残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贫困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职业培训、扶贫、维权工作，扶助贫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参与对本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慈善协会、区红十字会：依靠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落实救助项目，积极开展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困难群众进行人道主义慈善救

助，为困难群众服务。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也可委托秘书长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二）需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讨论审定后，向联席会议召集人和秘书长呈报请示。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参加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参加，根据各自承担的专项任务和职责分工提出议题，对联席会议确定的议题，认真研究，充分酝酿，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涉及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

（五）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六）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报区政府决定。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单位工作职责，主动研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

（二）各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及时妥善处理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确保工作所需资金和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实现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北京市密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秘书长：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

区法制办主管副主任

区民政局主管副局长

区发展改革委主管副主任

区农委主管副主任

区卫计委主管副主任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主管副局长

区教委主管副主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主管副主任

区人力社保局主管副局长

区财政局主管副局长

区司法局主管副局长

区公安分局主管副局长

区总工会副主席

团区委副书记

区妇联主管副主席

区残联主管副理事长

区慈善协会秘书长

区红十字会秘书长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7〕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规范》已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

北京市密云区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及时有效办理市长电话，切实解决公众反映的合理诉求，提高依法办理的质量和效率，依据《北京市信访条例》、《北京市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京政发〔2013〕37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市长电话）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便民电话“12345”，由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考评，坐席集中统一受理接听、交办。

第三条 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依规、谁办理、谁答复”的原则，对我区相关非紧急救助服务事项进行交办和管理。区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负责具体诉求的办理和反馈。

第二章 办理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保密。在办理市民诉求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市民要求保密的诉求事项及来电人姓名、电话、住址等个人信息，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北京市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办理，不得泄露、扩散可能对来电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

第五条 接收。各承办单位按时接收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通过“密云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系统”派发的电子工单。根据工单记录的主要内容，判断问题

的性质，将涉及不稳定因素、较大范围的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本单位主要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在1小时内以文字形式将办理进程回复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

如遇所派工单不归接收单位承办的，接收单位应写清依据，于收单后48小时内将工单退回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逾期即负责承办。

第六条 办理。各承办单位按照首接负责的原则办理来电诉求，对于依法依规属于本地区、本部门或单位职能范围内的诉求，应及时办理；对于依法依规不属于本地区、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可直接联系相关部门或通过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转交有权办理单位进行办理，如果征得来电人同意，可以告知来电人相关反映渠道，由来电人自行反映问题。合理诉求解决率应达到100%，实际情况与办理情况的契合度应达到100%。

各承办单位对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受理、交办的一般性工单要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疑难诉求应在办理时限内向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申请延期，并说明延期理由、预处理方案，延期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按期办结率应达到100%。

第七条 反馈。按照“谁办理、谁反馈”的原则，由具体承办部门向来电人反馈办理情况，对来电人提出的诉求做出解释或答复，各承办单位要配备录音电话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加大集中反馈比例，回复时电话录音和办理情况一并提交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做到每个工单都有录音。反馈率应达到100%。

反馈内容应包括办理时间、办理部门、办理情况或结果等。对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应与当事人电话或当面沟通，阐明原因，耐心解释。满意度应达到100%。

第八条 回复。各承办单位应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及时向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回复办理情况，内容包括承办部门、办理时间、问题是否属实（合理）、办理情况或结果、反馈情况、来电人是否满意、承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处级领导签阅人姓名等；对于一时不能解决的诉求，还应说明具体原因、当前办理情况及下一步解决方案等。

第九条 回访。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将根据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组织抽查回访，回访率不低于50%。对于回访中发现没有反馈办理情况，将退回承办单位重新反馈并上传电话录音。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将按照30%以上的比例对诉求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回访，了解办理、反馈和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对回访中发现没有解决的合理诉求，将纳入督办程序，督促办理单位尽快解决。

第十条 催办。交办单位对到期未办复的群众诉求，通过电话、催办单、短信等方式对办理部门进行催办，提醒办理部门及时回复、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一条 督办。交办单位对超期仍未办复的群众诉求，通过派发督办单等方式进行督办，限定期限回复办理结果。督办单内容包含：督办时间、时限、督办事项、督办及被督办单位，并由被督办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回执督办单位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 负责对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交办的各类事项的签收、整理、转办、催办、督办、回访、回复和归档工作。

(二) 负责对各类非紧急救助服务事项进行社情舆情的综合分析、报送，为领导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 负责对重点、难点的非紧急救助事项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协调和督办。

(四) 负责对全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事项办理进行督查通报，每月通报市长电话事件办结情况，按季度在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市长电话办理情况。

(五) 负责定期召开工作总结会和研讨会，对全区非紧急救助事项办理工作进行研讨交流，通报相关工作情况。请主管区领导不定期召开协调督办会，督促解决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反映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

(六) 负责协调和指导全区非紧急救助方面的相关工作，以及对各承办单位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七) 负责协助市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对网络知识库的管理以及内容补充。

(八) 负责对全区非紧急救助服务承办单位的工作监督及年度考核。

(九) 负责对来电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严格保密。

第十三条 各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工作职责：

(一) 各承办单位要明确一名处级领导分管，各镇街由副书记分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由办公室负责，安排专人办理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转办的各类群众诉求。如有人员变动，要及时上报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

(二) 各承办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来电要认真调查研究、客观公正地予以处理，不得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或将矛盾上交。

(三) 各承办单位要按时限要求、办理要求、回复要求及时处理非紧急救助服务事项，不能按期办结的或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说明情况。

(四) 各承办单位要按反馈要求及时向来电人反馈办理情况，发现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要事项，要提前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做好化解疏导工作。

(五)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筛选收集社情民意和便民服务等相关各类信息，及时报送至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每月报送不少于1条相关工作信息。

(六) 各承办单位要协助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完成其它各类相关工作。

(七) 负责对来电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严格保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对于非紧急救助服务事项的办理，任何单位都不得推卸责任，凡敷衍、拖延办理或不予办理又未说明情况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非紧急救助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